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圖書館階梯教室。
-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 五、主席致詞：感謝家長會所有委員對學校的支持與協助，同時感謝同仁這學期辛苦的付出，讓校務得以順利推行，後續暑期課業輔導、招生等各項事務有勞大家持續推動，同時提醒同仁面對各項反應時應積極回應與處理。
- 六、家長會副會長致詞：略。
-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4 頁）。
主席裁示：經詢與會同仁無補充或修正意見，同意備查。
- 八、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二）。
- 九、各處室補充報告：
 - （一）教務處
 1. 廖主任文鴻：
 - （1）本次會考在同仁努力下，各科減 C 成效顯著。
 - （2）目前國一新生 4 班、高中報到 77 位，感謝所有同仁積極努力協助招生事務。

(3) 暑輔、學習扶助、完免國中學力提升等計畫請同仁持續協助。

2. 楊組長世堯：

(1) 7月18日至8月12日國中暑輔，課表已發放。

(2) 新學期之各項業務推動請同仁持續支持與協助。

3. 林組長依俐：

(1) 第三次定期評量評量請同仁於6月30日前完成成績輸入，俾利7月11日印製成績單。

(2) 規劃下學期開學第一週進行學期學科補考，8月15日於校網公布學生補考名單，8月25日公布同仁監考名單。

(3) 8月3日國一新生編班。

4. 陳組長建良：

(1) 大黑筆電因較老舊，此次回收後將不再更新及借用。

(2) 各班暑輔若需使用設備盒請至設備組借用。

5. 江組長雅萍：

(1) 本校4名學生參加大學分科測驗。

(2) 感謝國三導師協助輔導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

(3) 7月8日舉行學期補考，請雅嵐、懿慧、文騫、柏

青、順吉及煜真老師預控當日為監考工作。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宣導辦理各項研習時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2) 宣導全體師生遵守各項防疫措施。

(3) 7月5、6日高一法院參訪活動。

(4) 提醒各班暑假間安排4次返校，其餘時間請導師同仁利用各項聯絡管道關心學生生活並適時提供協助。

(5) 開學前發放國中聯絡簿。

(6) 因應班級數減少，規劃新學年度掃區調整。

2. 陳組長素蘭：

(1) 會後請同仁領取全校大合照。

(2) 9月24日全國語文競賽，感謝同仁已積極規劃暑假期間指導學生。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配合部分暑假活動，7月4-15日警衛值勤時間為6:00-18:00，同仁於警衛非值勤時間到校請事前與總務處聯絡。

2. 提醒暑假期間各辦公室關閉不用之電器設備。

3. 各暑修班級請至教務處領取冷氣卡，另高三自暑輔開始一併發放下學期冷氣卡。
4. 目前政府針對國中部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僅有今年之5、6、9及10月，暑假使用需付費儲值；提醒各班仍應節省使用，盡量於9：00之後，28度C以上再開。

(四) 輔導處

林主任麗玲：

1. 感謝同仁積極協助輔導處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2. 8月29日特教知能研習，所有同仁皆需參加。
3. 7月10日前請導師同仁完成線上B表。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 (1) 暑假期間自本(30)日起至8月12日上午開放圖書借閱，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 (2) 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準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
- (3) 提醒同仁詳閱資訊組說明之各項資安宣導。
- (4) 感謝同仁協助閱讀推動。

2. 李組長俊賢：

(1) 請國三應屆及高中導師提醒學生盡早將雲端帳號資料轉移或備份。

(2) 已規劃 7 月 13 日上、下午各 1 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研習，請所有高中部同仁參加研習。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因應人事作業數位化，請教師同仁預先整理人事相關資料。

(七) 大德分校

郭主任偉志：下學年開始慈輝班招生人數從 25 人提升至 30 人。

十、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本行事曆草案經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42-46 頁。

意見交換：

(一) 第 2 週

教務處：

1. 7/4 高中部學生課程體驗：密室脫逃(I)修正為 7/6。
2. 7/6 高中部學生課程體驗：密室脫逃(II)修正為 7/7。

(二) 第 3 週

圖書館：

1. 增列 7/13 09：00-12：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2. 增列 7/13 13：00-16：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三) 第 7 週

圖書館：

1. 刪除 8/13 (09：00-12：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2. 刪除 8/13 (13：00-16：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四) 第 9 週

輔導處：補充 8/25 9：00-12：00 資優教師增能研習於武崙國中。

決議：行事曆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請教務處上網公告。

第 2 案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國中部及高中部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111 學年教科書版本業經 111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版本草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47-50 頁。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 依基隆市政府 111 年 4 月 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112347 號函，應參照「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

(二) 本校學生作息相關規定為「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其

中已多項與現行狀況不符，故規劃新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待本案通過後，建請同步廢止「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

(三) 旨揭草案經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以 google 表單及書面同時收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修正意見。截至 6 月 23 日止，共有 68 份表單回應，回應摘要已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csjh.kl.edu.tw/news/5320>)。

(四) 回應建議及修正意見彙整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52 頁。

(五) 增列「六、(十四)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六) 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52-59 頁。

意見交換：

(一) 第五點：修正作息時間表午餐、午休及環境整理時間不開放球場、體育館及風雨操場。

(二) 第六點第一項：贊成 7 時 50 分為門禁管制時間 37 票、8

時 3 票、刪除本項 0 票，表決結果：修正 7 時 50 分為門禁
管制時間。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教
育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
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本校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 102 年依基隆市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訂定，惟
配合前開辦法之修正發布，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
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
均應依該辦法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三) 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60-65 頁。

決議：按修正草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003 號函辦理。

(二) 前揭函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府要求各校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且提示：

(三) 經全面檢視本校園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將抵觸者修正剔除，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22 日上網公告徵詢意見，未有其他修正建議。

(四) 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 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74-80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一) 提醒同仁暑假中保持聯繫，更新最新之聯絡資料。

(二) 提醒同仁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務必按教務處規劃之期程完成登錄，俾利後續補考等事項安排。

(三) 叮嚀同仁務必遵守不公布學生成績及排名之規定。

(四) 同仁倘於上課期間發現各項問題請盡快反映相關處室並及時處理，對學生之上課狀況應隨時掌握並提供協助。

(五) 冷氣使用請同仁多加配合與體諒，同時提醒師生對校務之建議事項隨時歡迎循正常管道向內部相關處室反應處理。

(六) 暑假期間同仁仍應積極掌握學生動向，叮嚀學生不要亂跑，善用時間學習；另校務工作亦請同仁多多支持。

(七)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十三、 散會：17 時 0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行政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裕成		26	專任輔導老師	潘姿蓉	
2	家長副會長	林昇翔		27	專任輔導老師	葛懿慧	
3	教務主任	廖文鴻		28	人事室主任	許瑞琪	
4	學務主任	許智億		29	會計室主任	林秀英	
5	總務主任	林順吉		30	庶務組長	周力行	
6	輔導主任	林麗玲		31	文書組長	李旂珊	
7	圖書主任	林金山		32	出納組長	彭藝	
8	教學組長	楊世堯		33	學務處職員代表	歐智偉	
9	註冊組長	林依俐		34	教務處職員代表	黃翠蓮	
10	設備組長	陳建良		35	護理師	黃惠敏	
11	實驗研究組長	陳靜苓		36	午餐秘書	吳慧春	
12	試務組長	江雅萍		37	射箭運動教練	潘明佳	
13	訓育組長	陳素蘭		38	運動防護員	韋如玉	
14	生活輔導組長	李若維	公假	39	學生代表	董千瑀	畢業
15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請假	40	學生代表	楊景翔	畢業
16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41	學生代表	柯依庭	
17	社團活動組長	潘靖儒		42	學生代表	褚昱宗	
18	輔導組長	廖逸君		43	學生代表	陳以捷	
19	資料組長	唐碩振		44	學生代表	簡岑育	
20	特教組長	許智涵		45	學生代表	劉沛妤	畢業
21	資優教育組長	王靖雯		46	學生代表	陳敏瑄	畢業
22	資訊媒體組長	李俊賢		47	學生代表	劉芯蜜	
23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48	學生代表	余祉欣	
24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49	學生代表	楊蕙寧	
25	專任輔導老師	黃綉娟		50	學生代表	簡好妃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高中部教師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高一忠導師	閔柏盛	公假
2	高一孝導師	高涵湘	高涵湘
3	高一仁導師	陳炳臨	陳炳臨
4	高一愛導師	吳文喬	吳文喬
5	高二忠導師	陳文玲	陳文玲
6	高二孝導師	簡心怡	簡心怡
7	高二仁導師	陳俐后	陳俐后
8	高二愛導師	何明雄	何明雄
9	高三忠導師	林煜真	林煜真
10	高三孝導師	章少如	表假
11	高三仁導師	黃儀婷	黃儀婷
12	高三愛導師	陳立親	陳立親
13	專任教師	戴世麒	戴世麒
14	專任教師	林柏青	林柏青
15	專任教師	楊雅嵐	楊雅嵐
16	專任教師	陳昕慈	請假
17	專任教師	簡加笙	簡加笙
18	專任教師	蘇家豪	
19	專任教師	楊幼君	楊幼君
20	專任運動教練	鄭裕達	鄭裕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國中部教師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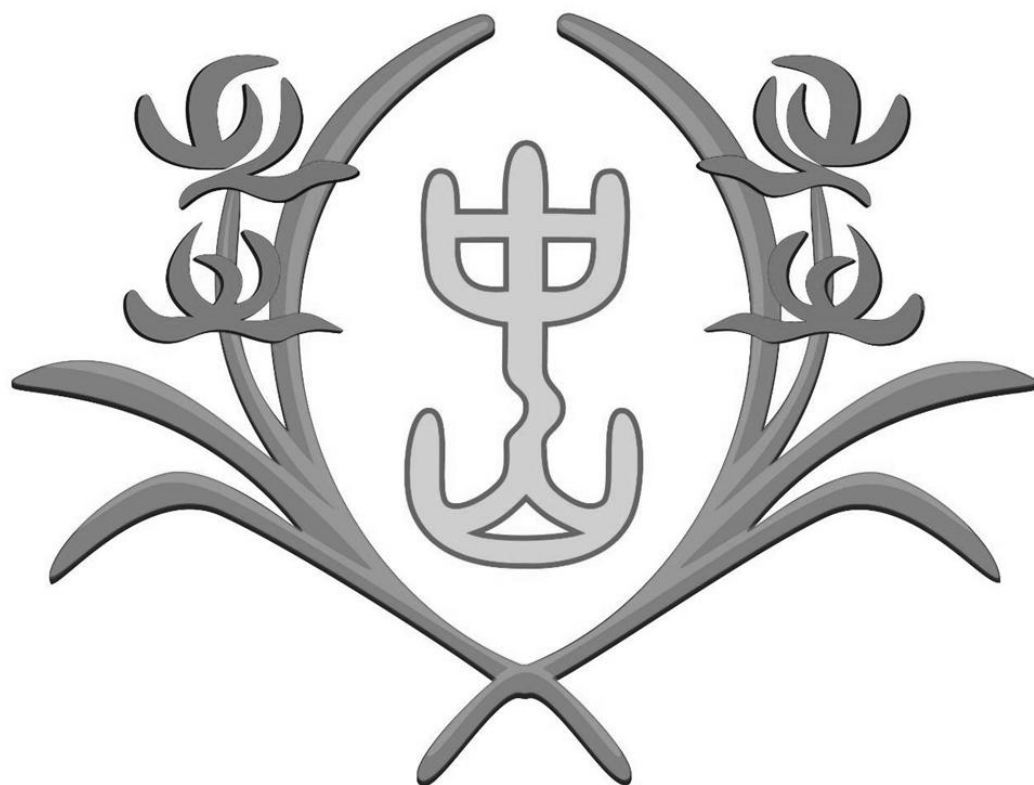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101導師	張孟琳	張孟琳	21	專任教師	李淑洋	李淑洋
2	102導師	吳海寧	吳海寧	22	專任教師	鄭貴方	鄭貴方
3	103導師	顏婉婷	顏婉婷	23	專任教師	黃莉宜	黃莉宜
4	104導師	李秀嫻	李秀嫻	24	專任教師	許瑜芳	許瑜芳
5	201導師	許釋霞	許釋霞	25	專任教師	楊惠如	育嬰留職停薪
6	202導師	鄭惠鎂	鄭惠鎂	26	專任教師	鄭昕政	鄭昕政
7	203導師	王盈惠	王盈惠	27	外籍教師	楊仁	楊仁
8	204導師	陳妍臻	陳妍臻				
9	205導師	曾淑敏	曾淑敏				
10	301導師	張榕真	張榕真				
11	302導師	張力修	張力修				
12	303導師	鄭鳳珍	鄭鳳珍				
13	304導師	譚琦珍	譚琦珍				
14	305導師	朱孟女	朱孟女				
15	資源班導師	張仲鳴	張仲鳴				
16	英資班導師	邱育琳	邱育琳				
17	專任教師	周建文	周建文				
18	專任教師	李怡慧	李怡慧				
19	專任教師	郭英傑	郭英傑				
20	專任教師	高蕙亭	高蕙亭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大德分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分校主任	郭偉志	
2	教總組長	鄭彩雲	
3	學輔組長	鄭苑慈	
4	分校職員代表	莊李蘭	
5	701導師	林小蓉	
6	801導師	徐淑萍	
7	901導師	葉慶雯	
8	護士	石長惠	
9			
10			

附件二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4
110-2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4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5-41
一、教務處	5-8
二、學務處	9-15
三、總務處	16-19
四、輔導處	20-30
五、圖書館	31-37
六、人事室	38-39
七、大德分校	40-41
肆、提案討論	42-80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	42-46
二、本校 111 學年國中部及高中部教科書版本	47-50
三、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	51-59
四、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60-65
五、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6-80

會議議程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家長會長致詞

肆、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伍、 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 提案討論

柒、 臨時動議

捌、 主席結論

玖、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10-2 期初 -1	明開學日請同仁協助各項調查及填報，確實掌握學生動向並隨時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積極追蹤未到校學生之原因，確認學生安全無虞。	學	學：學生出席狀況正常。
110-1 期初 -2	重申同仁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應遵循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並注意自我情緒控制。	各處室	教：請各位同事相互支援、提醒注意。 學：持續運用會議宣導。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已通知同仁遵照辦理。
110-1 期初 -3	重申同仁應落實正常化教學，正常出勤、正常上課，上課時應準時到班，提升教學品質。	教、學、總、輔、圖、分校	教：在各項會議中宣達。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分校：已通知同仁遵照辦理。
110-1 期初 -4	提醒同仁留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作違法兼課、兼職。	各處室	教：在各項會議中宣達。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已通知同仁注意。
110-1 期初 -5	請同仁踴躍提供 60 週年校慶之資料給學務處、輔導處及圖書館，俾利校慶活動豐富呈現。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感謝各處室協助，圓滿完成校慶活動。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已於各項會議宣導，請同仁協助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配合學務處辦理。
110-2 期初- 提案1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 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教務處 上網公告。	教	教：教學組已上網公告。

教務處

學期結束，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教務處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未來在課程與教學等事務上更需要各位同仁配合。

一、本學期已完成事項

(一) 教學組

1. 第 8 節輔導課之課程排定，於 2/18 開始上課至 6/24 上課結束。
2. 本學期本土語言課程開設有阿美語、閩南語等 2 班，於 3/6 開始至 6/24 上課結束。
3. 國中部作業抽查共計五次，包含國文(3/7)、英語(4/11)、數學(4/25)、自然(5/16)等 4 大領域。
4. 本學期課表、調代課及陪讀事宜，感謝各位老師的大力協助。
5.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及綜合等 8 大領域進行公開觀課及教學觀摩。
6. 升國二、國三未參加暑期輔導及學習扶助同學之暑假作業印製及發放。
7. 五月底前請各領域完成 111 學年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請參考附件。
8. 各領域於開學兩週內及各段考後一週內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9. 因應疫情進行多次線上教學演練，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10. 3/7-6/17 辦理教育部學習扶助，國三開設一班，國二開設一班，國一開設三班。
11. 本學期國一、國二 1200 單字考試
12. 本學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集中施測事宜。
13. 111 年暑期學習扶助參加意願調查、111 學年國中部學生本土語選修意願調查。
14. 各項兼代課及輔導課等鐘點費核算。
15. 110-2 城市博覽會參觀活動。
16. 110-2 國一校外教學退款事宜。
17. 111 年國一新生暑假輔導課教材訂購、未參加暑輔之國一新生暑假作業印製。
18. 寒假作業及本學期作業抽查獎懲。
19. 學習扶助教師帳號開通與管理、因材網學生及教師帳號管理。
20. 本學期教學日誌、試題分析、段考考題、審題表、議題融入成果等各項資料催收。
21. 國一至國三暑期輔導課及學習扶助課程排定。
22. 協助教師投保相關作業、教師甄試事前準備作業。

(二) 註冊組

1. 111 年 2 月與總務處合作製作註冊三聯單。
2. 111 年 2 月校正國三基本資料，準備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

3. 111 年 2 月課業輔導課人數調查及製作三聯單。
4. 111 年各項獎學金申請：2-6 月富邦助學金、3 月學產助學金、協和電廠獎學金與基隆市中山區公所獎助學金、4 月關渡宮助學金與行天宮助學金、5 月內政部入出境與移民署新住民獎助學金。
5. 111 學年度下學期三次段考與兩次複習考試務工作、製作學生優良進步獎狀與前學期領域補考作業。
6. 111 年 3 月 11 日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作業，4 月 15 日領取並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5 月 21-22 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7. 111 年 4 月與國三輔導活動老師合作辦理學生模擬選填基北區高中職志願作業。
8. 111 年 5 月與基隆市戶政事務所合作辦理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份證作業。
9. 111 年 5 月 12 日基隆市高中職完全免試集體報名作業。
10. 111 年 5 月 23 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11. 111 年 5 月與輔導處資料組合作，辦理基北區高中職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職業類科集體報名作業。及基北區特殊產業類科報名。
12. 111 年 5 月畢業生審核工作與製作畢修業證書。
13. 111 年 5 月學區國中一年級新生多元入學報到。
14. 111 年 6 月直升入學集體報名。
15. 111 年 6 月 10 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處理作業。
16. 111 年 6 月基隆市高中職優先免試集體報名作業。
17. 111 年 6 月五專分區聯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18.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基北區高中職正式志願選填，7 月 11 日集體報名作業。

(三) 設備組

1. 國、高中教科書訂購、發放。
2. 參加基隆市國中科展表現亮眼，榮獲生活科學科優等，感謝張孟琳師指導；數學科佳作，感謝周建文、陳妍臻師指導；生物科佳作，感謝曾淑敏師指導。
3. 參加高中北一區科展表現優秀，感謝林金山師指導。
4. 校慶、畢業典禮、教學觀摩…等之錄影工作。
5. 110 學年全國國中生科競賽延至七月舉行；感謝李怡慧、許智億師指導。
6. 校慶學習成果展佈展。
7. 110 學年高中教學設備及防疫學習設備採購。
8. 各班級、各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管理、借用。
9. 教學器材採購、維護與修繕工作。
10. 實驗室化學品清點與建檔。

(四) 實驗研究組

1. 通過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書審查，並完成上傳。
2. 通過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計畫審查。

3. 通過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文課程全英文授課計畫審查。
4.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包含教師增能及學生講座)。
5. 定期召開 108 課綱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6. 確實執行高中優質化各項子計劃。
7. 定期召開課發會。
8. 排定段考、各科競試日程表。
9. 完成高一升高二及高二升高三，分班分組調查。
10. 定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並彙整會議紀錄。
11. 辦理第八節輔導課及暑期輔導課參加意願調查及開課。
12. 高中部作業抽查共計五次，包含國文(3/11)、英文(4/15)、數學(4/29)、自然(5/20)、社會(6/10)等 5 大領域。
13. 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外語課程規劃與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14. 辦理 110-2 學年度高中部高三重補修業務。
15. 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部各領域教科書選用事宜。

(五) 試務組

1. 辦理註冊、學雜費減免(含成績優良獎勵減免及特殊身分減免)、高中符合資格之免學費補助申請、課業輔導費減免。催繳本學期註冊費、課業輔導費。
2. 公布獎助學金彙整公告及申請作業。
3. 高中校務系統帳號管理及辦理使用操作說明會。
4. 3/8-3/16 繁星計畫推薦入學作業、3/18-21 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5. 6/9-6/10 高三分科測驗報名，本學年度共有四名高三學生報名。
6. 5/3 市府核定本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入學簡章。6/6-6/9 報名，6/17 放榜，6/20-6/21 報到，6/21 上傳報到結果。
7. 高三學期成績統計、學期補考，高三學期補考後成績計算及畢業學分統計。
8. 印製高中部畢修業證書、高三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9. 高中部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5/2-5/4 報名、5/7 術科測驗、5/9 放榜、7/21 報到。6/15 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續招。
10.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公告，5/12-5/13 報名，5/19 放榜，6/23 報到，6/24 上傳報到結果。
11. 基隆區優先免試簡章公告，6/21 報名，6/24 放榜，6/28 報到。
12. 辦理高三模擬考。

二、業務報告事項

(一) 教學事宜

1. 考後一週內請命題老師將試題上網。爾後再請各領域/科加強審題及試題分析。

2. 主題教學成果、未參加學習扶助之個案輔導紀錄表(國英數)未交者務請於今日(6/30)繳交。

3. 下學年帶領科展之教師同仁可於暑期開始準備，若有需要相關設備請與設備組連絡。

(二) 暑輔事宜

1. 國一暑輔、學習扶助徵求教師擔綱授課。

2. 國中部暑輔 7/18-8/12。

3. 國中部升國二、國三未參加暑輔者，需寫暑假作業，暑假作業已發，請導師於 111-1 學期初一週內將未書寫合格者及書寫優良者名單(不設名額限制)送交教務處統一陳請獎懲。

4. 國中部國一新生暑期須知，預定 7/1 公告本校網站。新生暑假作業預定 7/18 發放及網站公告，請新生導師於 111-1 學期初一週內將書寫優良者名單(不設名額限制)送交教務處統一陳請獎勵。

5. 高二升高三暑輔 7/11-8/5。

(三) 成績評量

1. 教授國中部課程之同仁請於 7/7 前輸入成績，空白成績請輸入「0」，並按「儲存」即可。如有無法輸入的狀況，可洽註冊組。

2. 國中部 110-2 學期補考預定於 111-1 第一週第八節舉行。

3. 高中部同仁請於 7/1 前輸入高一、高二學期成績，請教師務必記得按封存，並繳交紙本確認單及學期補考試卷。

4. 7/6 公告高中學期補考名單及考試科目時間表、7/8 高中部學期補考、7/12 繳交學期補考成績。

5. 7/14-7/15 重補修報名，7/18 重補修開課協調會。

6. 7/19~7/20，8:30-11:30 重補修繳費。

7. 7/21 公佈重補修「實際」開課班級及人數，請至學校網頁上查詢並依開課時間到校上課；7/22 重補修上課。

(四) 7/11~7/12 大學分科測驗。

(五) 國三高中職五專各管道入學情形

1. 在 7/7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報名前。本校國三學生透過基隆市完全免試、基隆市優先免試、直升、體育甄選、產業特殊類科等管道，和輔導處辦理之實用技能學程與技優甄審等管道入學高中職部分，共計有公私立高中職 111 人、五專 19 人。

2. 預計 7/19 公布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錄取學校榜單；7/20 五專分區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分發作業。

3. 111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時間：7/21(四)9:00-11:00，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7/25(一)下午 2:00 前。

(六) 新生報到

1. 高一：截至本資料彙編時(6/26)，普通班直升暨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77 人。

2. 國一：報到 99 人，本學年規定 28 人/班。
- (七) 有借用筆電、專科教室鑰匙以及各類教學設備的教師，於 6/30(四)下班前送至設備組歸還。
- (八) 相關業務請詳閱暑期行事曆，並請協助配合。

學務處

【報告事項】

一、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問卷已於6/10完成，針對「非常不同意」比例較高的細項指標所擬定改善的具體作法如下，請同仁參照辦理。

(一)有關家長對於「學校不會公布學生的成績及排名。(非常不同意5%)(不同意5%)」改善措施：

1. 透過校務會議、導師會議、領域會議宣導，宜公布學生個人成績的進退步而非排名。
2. 教務處：規劃針對學生弱科進行學習扶助及補救教學等相關課程。
3. 專任教師：利用線上扶助工具強化學生學習意願。

(二)有關教職員工針對「我任職的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非常不同意2.4%)(不同意9%)」改善措施：

1. 教職員工：發現有疑似不適任教師問題，應主動向相關處室主管反映。
2. 各處室主任：主動了解與關懷同仁工作情況，提供相關協助與橫向溝通。
3. 人事室：接獲檢舉或知悉疑似不適任教師問題時，依規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統計表如下。依本校擔任導師辦法，新生班導師聘任第一順位為自願擔任者。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超過需求數時，由學務主任會同自願擔任導師同仁協商。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學務處應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審議。預計於7/12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

流水號	編號	110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是否 擔任 導師 意願	是否 暫免 擔任 導師	主任 積分	組長 積分	導師 積分	指導 積分	代理 導師 積分	總分	備註
1	19	特教組組長	許智涵	是	(資源班)	0	4	1	0	0	5	國
2	27	學輔組	鄭苑慈	是		0	14	7	0	0	21	國
3	2	學務主任	許智偉	是		15	0	3	0	0	18	國
4	6	分校主任	郭偉志	是		15	2	1	0	0	18	國
5	33	305導師	朱孟女	是		0	0	18	0	0	18	國
6	30	302導師	張力修	是		0	0	16	1	0.8	17.8	國
7	17	輔導組長	廖逸君	是		0	4	9	0	0	13	國
8	28	901導師	葉慶雯	是		0	0	4	0.5	0.4	4.9	國
9	29	301導師	張榕真	是		0	0	3	1	0.6	4.6	國
10	41	專任教師	周建文	是		0	2	0	1	0.2	3.2	國
11	40	專任教師	李淑萍	是		0	0	0	0	0.2	0.2	國
12	48	專任教師	許瑜芳	是		0	0	0	0	0.2	0.2	國
13	32	304導師	譚琦珍	否	是							退休
14	12	訓育組長	陳素蘭	否	是	0	42	7	0	0	49	國
15	18	資料組長	唐頌振	否	是	0	32	2	0	0	34	國
16	15	衛生組長	陳黎融	否	是	0	6	15	0	0	21	國
17	31	303導師	鄭鳳珍	否	是	0	0	14	0	0	14	國
18	8	註冊組長	林依俐	否	否	0	4	0	1	1	6	國
19	13	長	李若維	否	否	0	4	0	0.75	0.4	5.15	國
20	11	設備組長	陳建良	否	否	0	2	0	1	0.2	3.2	國
21	16	活動組長	潘頌備	否	否	0	2	0	0	0	2	國
22	46	專任教師	李怡慧	否	否	0	0	0	0.5	0.2	0.7	國
23	43	專任教師	高慧宇	否	否	0	0	0	0	0.4	0.4	國
24	47	專任教師	黃莉宜	否	否	0	0	0	0.25	0	0.25	國
25	4	輔導主任	林麗玲	否								國
26	5	圖書組主任	林金山	否								國
27	20	資源班導師	張仲鳴	否								國
28	21	長	王靖雯	否								國
29	22	英資班導師	邱奇琳	否								國
30	23	讀者服務組	鄭如伶	否								國
31	24	技術服務組	王建文	否								國
32	26	教總組	鄭彩雲	是								國
33	38	午餐秘書	吳慧春	否								國
34	42	專任教師	鄭貴方	否								國
35	44	專任教師	郭英傑	否								國
36	45	專任教師	楊惠如	否								國

1	3	總務主任	林順吉	是		54	0	3	0	0	0	57	高
2	34	高三忠導師	林煜真	是		0	4	8	0	1	0	13	高
3	35	高三孝導師	章少如	是		0	0	12	0	0	0	12	高
4	36	高三仁導師	黃儀婷	是		0	0	6	1	0.2	0	7.2	高
5	37	高三愛導師	陳立親	是		0	0	6	0	0	0	6	高
6	7	教學組長	楊世堯	是		0	4	0	0.5	0	0	4.5	高
7	10	實研組長	陳靜苓	是		0	4	0	0	0	0	4	高
8	25	資訊媒體組	李俊賢	否	是	0	10	0	0	0	0	10	高
9	9	試務組長	江雅萍	否	否	0	4	1	0	0	0	5	高
10	1	教務主任	廖文鴻		否								高
11	14	體育組長	紀富宏		否								高
12	39	專任教師	戴世麒		否								高
13	49	專任教師	林柏青		否								高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統計表如下，本學期受疫情影響，整潔、秩序競賽僅計算共12週成績，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各項工作的推行。

110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統計表

班級	導師姓名	整潔競賽(30%)				秩序競賽(30%)				品德教育深耕生活教育競賽(40%)												分數總計	三項競賽總計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總計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分數總計	校慶嘉年華創意活動	校慶趣味競賽	世界地球日廢電池回收	品德教育誠實信用漫畫	品德教育誠實信用故事	品德教育尊重生命漫畫	品德教育自主自律漫畫	品德教育尊重生命故事	兒童權利公約線上施測	班際大隊接力	環境教育與健康體位四格漫畫	環境教育與健康體位創意標語			
101	張孟琳	3	0	2	21	7	1	1	42	5	5	4	5		4	0	4	0	27	83.8	1			
102	吳海寧	1	1	4	21	7	1	0	39		4		0		0	5	5	4	18	68.4				
103	顏婉婷	5	3	1	40	6	0	1	33			5	3		5	4	0	0	17	77.2	2			
104	李秀嫻	6	0	1	33	9	0	0	45				4		4	0	0	5	13	74				
201	許釋霞	4	1	0	24	5	0	1	28		5	0	0	0	0	0	0	0	5	48.0				
202	鄭惠鎰	7	0	2	41	4	0	0	20		3	3	4	0	0	5	0	15	69.3					
203	王盈惠	4	2	0	28	4	2	2	34	4		3	5	5	0	5	0	4	26	88.1	1			
204	陳妍臻	6	1	0	34	6	1	1	37			0	0	0	4	0	0	4	61.0					
205	曾淑敏	4	0	0	20	6	0	0	30	3	4	5	3	0	0	4	5	24	75.9	2				
高一忠	閔柏盛	2	0	0	10	2	0	0	10				5		0	0		0	5	28.1				
高一孝	高涵湘	2	1	2	20	6	0	2	36	3	5		3		0	4	5	0	20	89.2				
高一仁	陳炳臨	6	0	0	30	6	1	1	37	5			4		0	5	4	0	18	96.0	1			
高二忠	陳文玲	2	0	2	16	3	0	0	15			5		4	0	0		4	13	89.6	1			
高二孝	簡心怡	2	0	0	10	4	0	0	20	4		5		0	0	0		5	14	88.8				
高二仁	陳俐后	1	0	0	5	0	0	0	0		5	0		5	0	0		0	10	38				

說明

1.每項競賽第1名(冠軍、特優)5分，第2名(亞軍、優等)4分，第3名(季軍、佳作)3分。

2.依年段分為四組實施獎勵，國中部每組2班、高中部每組1班，全班學生敘嘉獎一次。

3.三項競賽總計成績計算方式:

整潔競賽分數總計*30/該組最高分+
秩序競賽分數總計*30/該組最高分+
深耕教育競賽*40/該組最高分

【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訓育組：

(一)深耕品德教育於校園

1. 本學期品德教育融入班週會課程，感謝導師指導學生探討相關品德核心價值，以期深化於同學心靈處。

高中部所揭示的品德核心價值	國中部所揭示的品德核心價值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
誠實信用	誠實信用
自主自律	尊重生命

2. 品德教育-誠實信用、尊重生命、自主自律系列活動

- (1)2/14、5/16 品德教育漫畫季徵稿比賽(高、國二)。
- (2)2/14、5/16 品德教育故事季徵稿比賽(高、國一)。
- (3)2/14、4/22 榮譽制度紳士淑女季選拔(高、國二、三)。

(二)強化人權法治教育

1. 人權法治教育融入班會課程。
2. 建置「兒童權利公約」、「法律常識」、「防制人口販運」及「兩公約」網頁於本校網站，並將相關訊息編入家長日手冊及學生暑假生活須知，廣為宣導俾利家長與學生皆能知悉。
3. 5/14-5/15 分別進行高、國中一、二年級「兒童權利公約」線上測驗。團體成績獲獎名單：

國一組：102、103 國二組：203、204 高中組：高一孝、高一仁

(三)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學生

1. 基隆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計 104 人。疫情期間照顧弱勢學生不間斷，總共發放三波的午餐餐券：5/2-5/20(確診、居隔及自主防疫學生)、5/23-5/27(5 天)、5/30-6/2(4 天)。
2. 午餐團膳廠商補助高中部清寒學生午餐 29 人。
3. 教育儲蓄戶補助高中部清寒學生午餐 20 人。
4. 教育部補助國中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暑假午餐補助，發放暑假(7/1-8/29)42 天餐券。

(四)管樂團及樂旗隊本學期參加的活動

1. 3/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組決賽以 89.283 高分勇奪優等。

2. 4/23 校慶隆重登場年度大戲「武士與公主」，這是一場成功的音樂饗宴，很榮幸邀請「台灣最美的歐巴桑-陳美鳳學姐」蒞臨觀賞。
3. 因疫情展延的「音樂送到校」活動，擬於9月前至小學展開巡迴演出。
- (五)班級聯合自治會本學期辦理的事項
1. 2/25 第一次班聯會議。
 2. 4/20 第二次班聯會議。
 3. 4/8 發放班聯會選舉參選公告。
 4. 4/18 發放班聯會參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
 5. 4/25 班聯會參選人政見發表(朝會)。
 6. 5/16 班聯會選舉投票、開票，選舉投票結果：
 - (1)高中部班聯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高一仁班劉宇宸、何昕箕。
 - (2)國中部班聯會副會長當選人：102 班游婷羽。
- (六)3/28 110 學年度公民行動方案頒獎典禮，本校共三組同學獲獎，再一次感謝林順吉主任、林煜真老師、黃儀婷老師的指導。
- (七)4/11 高中部週記抽查；4/12-4/14 國一、二、三家庭聯絡簿抽查，感謝導師們用心批閱。
- (八)4/8、6/6 班會紀錄簿檢查。
- (九)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
1. 6/7 行政會議討論。
 2. 6/7 學校網頁(序號 5320)公告。
 3. 6/14 朝會宣導。
 4. 6/30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
- (十)導師遴選
1. 6/21 籌備會議。
 2. 7/12 委員會議。
- (十一)6/22 市長金鷹獎。
- 二、活動組：
- (一)2/11 高中社團開始。
 - (二)2/18 國中社團開始(含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閱讀暨圖書館服務社、科普社)。
 - (三)3/26 高中部進階領袖營。
 - (四)4/22-23 60 週年校慶。
 - (五)110 學年校際聯盟微電影製作競賽
 - (七)6/1 畢業典禮。
 - (八)童軍團團集會(型式為實體或線上教學,每次約2-4小時不等,含9次假日、

9 次平日，共 18 次，感謝童軍團長李若維老師的指導)

110-2 童軍團行事曆

日期	團集會內容	負責人	地點
02/18 (五)	相見歡+分組+行事曆說明	團長	中山高中
02/19 (六)	桌遊共樂趣	高三夥伴	中山高中
03/04 (五)	校慶表演練習	國二夥伴	中山高中
03/06 (日)	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	基隆市童軍會	暖暖高中
03/18 (五)	校慶表演練習	國二夥伴	中山高中
03/19 (六)	全國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	團長	陽明山童軍營地
03/26 (六)	團徽戳戳樂	高一夥伴	中山高中
04/01 (五)	校慶表演練習	國二夥伴	中山高中
04/15 (五)	校慶表演練習	國二夥伴	中山高中
04/16 (六)	校慶工程	中山高中行義夥伴	中山高中
04/29 (五)	拆工程+大地遊戲	團長+國二夥伴	中山高中
04/30 (六)	線上團康樂	高二夥伴	線上
06/10 (五)	團露營行前點器材	團長	中山高中
06/11-12 (六、日)	團露營	團長	宜蘭安農露營區
06/24 (五)	無具野炊	團長	中山高中
07/01 (五)	考驗營行前訓	團長	中山高中
07/2-3 (六、日)	童軍宣誓暨考驗營+幹部交接	團長	中山高中
07/08-11 (五、六、日、一)	專科章考驗營	雞籠複式童軍團	八斗子四階平台營地 基隆高中

三、生輔組：

- (一)2/21-2/25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二)3/4 高二性平講座。
- (三)3/4 修正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
- (四)3/14 國中部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 (五)3/15 核安演練。
- (六)4/7-1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作業。
- (七)4/13 國際粉紅日。
- (八)4/23 校慶校園安全維護。
- (九)國防培訓班 (3/14、6/9)。
- (十)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3/22)。
- (十一)特定人員會議(3/17、4/14、5/12、6/9)。
- (十二)校慶預演(4/6、4/12、4/22)。

(十三)期初學生賃居、上放學交通方式及工讀調查。

(十四)本校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十五)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十六)學生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

四、衛生組：

(一)2/8、3/8、4/12、4/18、5/17 因應 COVID-19 疫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制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二)防疫相關工作要求各班服務股長協助，包括各式表單、宣傳單、防疫措施之傳達。

(三)2/8、4/9 校園環境清潔大消毒。

(四)全校外掃區域、整潔評分辦法之執行。

(五)高、國一、二愛校服務(含公共服務)的工作分配與執行。

(六)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 3/21 菸檳防制宣導活動(國中部)。

2. 3/25 110 學年度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議題之健康體位標語創作競賽(高一、二)。

3. 3/25 110 學年度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議題之健康體位四格漫畫競賽(國一、二)。

4. 3/26 各班環境教育各項議題融入班會課程(全校)。

5. 4/15-4/20 配合 60 週年校慶、園遊會，辦理廢電池回收競賽(全校)。

6. 4/22 世界地球日-全校中午熄燈 1 小時活動(全校)。

7. 4/22-4/23 配合 60 週年校慶、園遊會，辦理環境教育減塑大行動(全校)。

8. 5/20 參加第四屆【魅力基隆，山海神廚】料理競賽(301 班、303 班、305 班)。

9. 6/11-6/12 環境教育與健康體位融入童軍團露營活動。

(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申請與執行，協助本校辦理環境整理及防疫等相關工作。

(八)3/12 家長日宣導有關防疫工作、環境教育及健康促進議題之健康體位。

(九)6/20 協助 COVID-19 第 3 劑疫苗的施打作業(全校)。

(十)協助辦理各處室活動的防疫工作。

(十一)5/12(國中部)完成大掃除。

(十二)5/24-5/30(畢業班)環境整理、掃具清點、防疫物資收回工作。

(十三)擬定 111 學年度各班級外掃區域、環境教育活動與競賽、健康促進之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安排、國中部與高中部愛校服務(公共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五、體育組：

- (一)110 學年度防護員經費執行、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 (二)110 學年體育班系統上網填報。
- (三)110 學年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網填報。
- (四)110 學年學生游泳檢測及自救能力上網填報。
- (五)111 年度基訓站訓練用器材 70 萬財物招標、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 (六)111 年基訓站代表隊服裝採購招標。
- (七)111 年全中運參賽(暫定田徑 7/16-20、跆拳道對打 7/4-6)。
- (八)111 年度游泳教學勞務招標、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 (九)111 年全中運參賽經費核結。
- (十)111 年全中運黃金計劃經費核結。
- (十一)111 年暑假綜合訓練課程編排、執行、核銷。
- (十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班課程規劃及實施。
- (十三)111 年度基訓站經費執行、核結及成果報告書。

【暑假預定完成事項】

- 一、班級返校打掃。
- 二、7/1-7/15、8/1-8/19 體育班運動競技綜合訓練。
- 三、7/18-8/12 管樂隊及旗隊集訓。
- 四、7/5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 8:30-11:30(高一忠/高一仁)。
- 五、7/6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二梯次 8:30-11:30(高一孝/高一愛)。
- 六、7/12 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上午 11:00)。
- 七、新生手冊編製。
- 八、8/23、8/24 新生始業輔導(上午 7:30-12:00)。
- 九、8/25 學生幹部研習(上午 10:00-12:00)。
- 十、8/26 教師研習(全日，研習主題:反毒、性平、交通安全、CPR、環境教育)。
- 十一、111-1 學務處行事曆及活動規劃。

總務處

【宣導事項】

一、暑假期間駐校保全警衛人員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值勤時間為 06：00 至 19：00、假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值勤時間為 08：00 至 14：00，配合警衛執勤及巡視設定機械保全時間，請各位同仁配合以下事項：

- （一）校園開門時間為早上 06：30。
- （二）警衛下班半小時前離開辦公室。
- （三）非警衛值勤時間到校加班，請聯繫總務處。

二、校內省電的具體方法：

- （一）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 度為宜，並配合風扇降低室內溫度。
- （二）隨手關閉不需要的電源（公共區域、辦公室）。
- （三）教室中若非上課時間視情況只開必要照明，如黑板燈應可關閉。
- （四）天氣晴朗時，若自然採光足夠，可關閉部分電源。

三、出納組宣導

- （一）出納組每日皆有現金結算壓力，各位同仁若要繳費請於中午 12 點前繳交。
- （二）匯款對象是人的話請附帳戶戶名、帳號及身分證字號(例如學生請領獎學金，但要匯給家長時，請提供家長的身分證字號)。
- （三）匯款帳戶是郵局時請提供 14 碼帳號。
- （四）匯款帳戶是銀行或是其他機構(如信用合作社)請提供分行或分支單位名稱(例如台灣銀行-基隆分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報告事項】

一、為落實財產交接制度及產籍管理，本處於新任行政人員名單確定後，將發放財產交接清冊，請新舊任人員依照清冊逐一交接核章後送總務處備查，俾便本處至財管系統更新財產保管人並辦理 111 年度財產盤點。

二、水、電用量統計

有關本校及大德分校 110、111 年用水用電狀況比較情形如表 1、2。本校用電、用水方面，111 年學生人數雖有減少，但日平均消耗跟 110 年相較卻未有減少之情形；大德分校 111 年用水、用電日平均消耗整體比 110 年減少，顯示其節約能源之成效。請大家持續節約用電，照明及電器設備使用完畢應隨手關閉，並遵守節水之相關規定。倘若發現漏水之情形，請先協助關閉開關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一）校本部：

110年、111年校本部用水、用電狀況：												表1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用 電	110年度	39,192	33,816	24,689	37,980	35,340	41,880					
	111年度	40,680	34,560	28,740	37,500	36,480	36,540					
	比較	3.80%	2.20%	16.41%	-1.26%	3.23%	-12.75%					
	日平均消耗	2.6度/人	3.48度/人	3.68度/人	2.3度/人	2.7度/人	2.34度/人					
用 水	110年度	1,022	1,194	1,028	969	1,206	820					
	111年度	1,282	1,285	1,096	1,203	1,576	1,109					
	比較	25.44%	7.62%	6.61%	24.15%	30.68%	35.24%					
	日平均消耗	82.1L/人	129.3L/人	140.3L/人	73.7L/人	116.8L/人	71L/人					
校本部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6月)：710人(學生:606人；教職員:104)。												
請校本部全體教職員工生做好省電、省水及節能工作。												

(二) 大德分校：

110年、111年大德分校用水、用電狀況：												表2
類別\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用 電	110年度		14,400		13,840		13,840					
	111年度		15,840		15,200		13,760					
	比較		10.00%		9.83%		-0.58%					
	日平均消耗		9.6度/人		9.7度/人		9.3度/人					
用 水	110年度		241		218		302					
	111年度		319		157		268					
	比較		32.37%		-27.98%		-11.26%					
	日平均消耗		192.6L/人		100.4L/人		142.1L/人					
大德分校日平均消耗用電及日平均消耗用水計算人數(1至6月)：46人(學生:30人；教職員:16人)。												

三、因應微軟公司 Internet Explorer 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停止支援及使用，請同仁配合設定 Edge 瀏覽器之 IE 模式，以便能持續辦理公文作業，相關設定程式與流程已放置於基層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首頁之下載區 (http://kgonline.klccg.gov.tw/web/login_CloudOP.aspx)，請下載檔案並執行解壓縮，再按照設定流程操作。

四、戶外簡易球場新建風雨操場暨附屬設施等工程完工。

五、班班有冷氣工程完工。

六、111 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完成評選。

七、校園消防設備改善。

八、2022 年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勞務採購案(已終止契約)。

【本學期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一、111 年已完成之各項採購案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龍騰版、111 年度基訓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財物採購案、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採購案、111 年基隆市各級學校走廊及操場止滑開口契約採購案、2022 年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勞務採購案、111 學年度午餐團膳(桶餐)採購案、111 年游泳教學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另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電腦螢幕、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桌上型電腦 4 組及儲存裝置 1 台、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買 iOS 平板電腦 15 台、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買筆記型電腦 30 台、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買投影機 3 台及附加項已完成驗收。

二、維修養護工作：

(一) 例行：電梯月保養及安全檢查、汗水月檢查、飲水機每月保養及每季更換濾心、飲用水質檢驗、高壓電每月保養及高低壓熱顯影檢查、消防系統檢修及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每月校園安全檢查表……。

(二) 非例行：校園環境整理、清洗水塔、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復、電梯及汗水設備修繕、飲水機修理、電話線路查修、電源開關汰換、各班級及辦公室報修處理、體育館鐵門修繕、冷氣修繕、廁所設備維修、教室迴旋扇修繕、維修活動中心設備修繕、洗手台維修……。

三、各項鐘點費入帳日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代課鐘點費入帳日。

經費來源/週次/入帳日	預算	課稅配套調整 教師授課節數	特教輔導 團減授課	國教輔導 團減授課	中央輔導 團減授課	教師專業發 展支持系統	高中課程 工作小組	課諮教師/ 新增鐘點費	基隆市生科課 程研發小組
19-21	111/2/24	111/2/24	尚未發放	111/4/21	111/2/25	111/4/21	111/2/24	111/2/24	111/4/21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代課鐘點費入帳日。

經費來源/週次/入帳日	預算	課稅配套調整 教師授課節數	特教輔導 團減授課	國教輔導 團減授課	中央輔導 團減授課	教師專業發 展支持系統	高中課程 工作小組	課諮教師/ 新增鐘點費	基隆市生科課 程研發小組
1-4	111/4/29	111/5/26	尚未發放	111/5/31	111/5/5	111/5/5	111/5/5	111/5/5	111/5/31
5-8	111/5/26	111/5/26	尚未發放	111/5/31	111/6/2	111/6/2	111/5/26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9-12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13-16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17-18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19-21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鐘點費入帳日。

週次	4-7	8-11	12-15	16-19
入帳日	111/5/13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四) 大德分校 110 學年度課業輔導鐘點費入帳日

月份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111 年 6 月
入帳日	111/1/13	111/1/13	111/1/13	111/1/13	111/1/22	111/5/3	111/5/24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五) 大德分校 110 學年度夜間課程鐘點費入帳日

月份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111 年 2-3 月	111 年 4 月	111 年 5 月	111 年 6 月
入帳日	111/1/13	111/1/13	111/1/13	111/1/13	111/2/24	111/5/3	111/5/31	尚未發放	尚未發放

四、午餐收費、退費作業。

五、每月薪資作業，每月 1 日入帳。

六、兼、代課費、課業輔導鐘點費作業。

七、每月公文時效統計填報。

八、每日公文催辦。

【暑假預定完成事項】

一、全校報廢財務整理、變賣。

二、彙整、印製註冊繳費單。

三、班級教室設備整理(黑板、門鎖、電扇、窗簾……)。

四、全校設備定期巡檢。

五、公文歸檔、點收。

六、檔案室整理。

輔導處

樂當學生生命中的貴人，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各項業務推展。

一、本學期業務推展情形：

(一) 輔導組

1. 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專輯填報。
2. 111 年 1~5 月份輔導教師工作成果上簽。
3. 02/10 8:00~10:00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性平研習以及 10:00~12:00 辦理家庭教育暨家暴防治研習。
4. 02/11 8:1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5. 02/11 15:20 101 班某生轉介評估會議。
6. 02/16 12:3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以及生命教育委員會。
7. 02/17 12:30 期初認輔教師認輔會議。
8. 02/17 填報大德分校某生目睹家暴線上回覆單。
9. 02/21 填報 110-1 家訪調查表及家庭訪問暨重大違規學生輔導表單，落實家庭訪問，統計國中部各班，班親會、家訪、電訪及面談次數。
10. 02/21 通報 302 班某生心衛中心。
11. 02/23 發放家長日邀請函，家長日親師座談會準備資料、簽到表、提問單及會議紀錄表件。
12. 110-2 家長日手冊資料收集及彙整印製，並公告校網。
13. 03/09 通報 304 班某生心衛中心。
14. 03/10 召開 104 班某生轉介評估會議。
15. 03/12 辦理家長日活動。
16. 111 年度 1 月至 7 月專輔薪資暨年終撥款核計表及領據送市府。
17. 領取志工績效獎牌並於校慶活動公開表揚張瑛敏女士。
18. 111/03/01~03/1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設計競賽」。競賽成果：高中組 特優 1 件(高二孝)，優等 3 件(高一忠、高一孝、高二忠)，佳作 3 件(高一孝、高一仁)；國中組特優 1 件(104)，優等 3 件(303、201、204)，佳作 5 件(104、202、101、301)，並於 03/29 頒發 110 年度性別平等海報設計比賽獎狀及得獎者敘獎。感謝林依俐組長及楊雅嵐老師協助擔任評審。
19. 03/12 通報 303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20. 03/16 12:30 召開 304 班某生個案會議。
21. 03/17 10:00~12:00 111 年度生命教育事務會議。
22. 03/23 基隆市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情形及成果資料填報並公告校網。
23. 03/24 111 年度生命教育計劃經費概算核章表件送市政府。
24. 03/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日提問事項與回覆彙整公告校網週知。

25. 03/30 12:30 召開 101 班某生個案輔導會議。
26. 03/30 8:10 召開 201 班某生二級轉介評估會議。
27. 03/31 12:30 召開 303 班某生個案會議。
28. 04/11 8:10~9:00 辦理校園自傷防治策略「看聽轉走」講座-國二場。
29. 04/14 填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聘用情形填報調查表。
30. 04/15 14:00~16:00 辦理性平講座:性不性?有關係!(性別互動界線)-高一場。
31. 04/22 填報 111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自我評量表。
32. 111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經費核撥領據及核撥表送市府教育處。
33. 111 年度兒少婦女事務及輔導工作策略聯盟到校宣導工作成果填報-自殺防治講座。
3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慶暨家庭教育宣導活動(有獎徵答)公告校網，鼓勵家長參加。
35. 04/26 宣導事項:當學生遇到性剝削相關問題時，可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諮詢反映或檢舉，請老師們多加利用!
36. 基隆市 110 年度第四次中輟暨中離會議處遇說明及強化策略函報市政府教育處。
37. 04/29 心理師申請入校服務核銷表件送輔諮中心。
38. 05/02 輔導處安心服務資訊公告於校網處室公告第 4987 號，請老師們轉知訊息予家長及學生!
39. 05/17 通報 201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40. 05/23 12:30 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關懷轉銜評估會議。
41. 05/29 填報大德某生目睹家暴線上回覆單。
42. 06/02 通報 301 班某生關懷 e 起來。
43. 06/14 12:30 303 班某生個案輔導會議。
44. 06/15 通報高一忠某生關懷 e 起來。
44. 06/16 12:30 期末認輔教師會議。
45. 06/27 填報 303 班某生目睹家暴線上回覆單。
46. 輔導處服務小志工敘獎。
47. 填報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中小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檢核。
48. 填報 110 年 1-6 月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49. 實施學生個別諮商、相關輔導服務，共計 1256 人次：國中 675 人次；高中 581 人次。(111/02~05 月)。
50. 追蹤輔導中(虞)輟學生，中輟人數累計 0 人，復學計 2 人，長缺計 3 人(截至 111/06)。
51. 辦理「國中部小團體輔導」小團體 1 團：社交技巧，共計 3 人參與(111 年

04月~111年06月)。

52. 111年2位專任輔導教師薪資(1~7月)。

【重要訊息】提醒老師們，因教育處來文表示111年度須完成自殺自傷研習相關人員參訓，各級學校全校教職員工須達60%，無論教職員工自行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均可。故建議大家若不方便參加校外研習，可參加校內辦理的8/22自傷自殺防治研習。

110學年度輔導知能及生命教育等相關研習教師排序表(輔導處)

序號	老師	備註	序號	老師	備註
1	周建文老師	105.08.02(半)	33	許釋霞老師	110.7.22(半)
2	王盈惠老師	105.07.29(半)	34	陳黎融老師	103.05.25
3	陳亞慧老師	108.07.03(介聘)	35	陳俐后老師	*
4	李秀嫻老師	* 107.07.03(半)	36	紀富宏老師	
5	陳妍臻老師	105.08.02(半)	37	高蕙亭老師	109.07.30
6	廖逸君老師	105.07.29(半) 109.08.07 109.08.11	38	王建文老師	
7	李淑萍老師	106.08.03(半)	39	鄭如伶老師	103.08.25-27
8	吳鳳玉老師	104.08.14(半)	40	章少如老師	106.07.28(半)
9	林小蓉老師	106.08.03(半)	41	廖文鴻老師	109.07.29
10	張孟琳老師	104.08.15(半)	42	黃儀婷老師	108.08.12
11	林上發老師	106.07.28(半)	43	陳立親老師	109.07.16
12	邱育琳老師	108.10.23	44	閔柏盛老師	107.09.27
13	張榕真老師	109.07.29	45	高涵湘老師	109.08.12-14
14	張力修老師	103.07.10	46	楊庭郁老師	108.07.08-09(介聘)
15	鄭鳳珍老師	102.10.17 106.08.03(半)	47	吳文騫老師	109.08.26 109.08.27(半)
16	譚琦珍老師	103.06.25	48	江雅萍老師	
17	朱孟女老師	103.06.25 109.08.24	49	陳文玲老師	107.09.27
18	葉慶雯老師	108.07.26	50	林煜真老師	*
19	吳慧春老師	104.08.14(半)	51	何明雄老師	109.08.26 109.08.27(半)
20	徐淑萍老師	104.10.08	52	陳靜苓老師	105.11.24(半)
21	王靖雯老師	108.10.24	53	李若維老師	

22	鄭惠鎡老師	107.07.03(半)	54	楊世堯老師	103.05.03
23	林依俐老師	106.08.14-16	55	戴世麒老師	
24	鄭貴方老師	105.05.25 107.07.03(半)	56	李俊賢老師	
25	唐碩振老師	106.11.08(半)	57	陳素蘭老師	
26	許智億老師	110.08.23(半)	58	曾淑敏老師	110.7.22(半)
27	潘靖儒老師	103.07.30	59	陳建良老師	
28	許智涵老師	108.08.12-14	60	李怡慧老師	
29	林順吉老師		61	林麗玲老師	105.07.21
30	黃莉宜老師	111.01.21(半)	62	許瑜芳老師	
31	陳炳臨老師	108.9.26	63	林柏青老師	
32	顏婉婷老師	110.11.24			

(*表已參加過研習，但未登記日期，煩請再通知輔導組更正。)

備註:輔導知能研習輪序表自 103 學年度起算起，自本學年度起僅保留序號及教師所研習過的天數與時數，後續研習將依研習對象及輪序時數最少者，為優先遴派參加輔導知能相關研習。如有誤植，請老師自行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證明時數交由輔導組更正！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更新日期 111.06.16

(二) 資料組

1. 二~五月份全市國中升學博覽會巡迴進行高中部招生宣導，計 8 所，其餘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靜態展覽或線上博覽會進行，由輔導處提供相關文宣資料給各國中端。
2. 二~五月高一性向測驗解釋、興趣量表測驗及解釋。
3. 二月~五月協助高三學生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本年度計 5 人申請。
4. 二月~六月高中部學生生涯輔導諮詢。
5. 三月~四月協助高三學生個申資料製作及面試指導。
6. 三~四月份國一多元智慧量表施測與解釋。
7. 五~六月份國二職業興趣組合卡施測與解釋。
8. 111/01/21 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生涯一日營。
9. 111/02/10~111/03/28 辦理技藝競賽培訓，計 34 人。
10. 111/02/24 佛光大學一日大學體驗日生涯探訪活動。
11. 111/02/15、111/06/09 召開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
12. 111/02/14、111/06/02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3. 111/02/21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師生場)。
14. 111/03/04 高三『落點分析』、『志願選填』、『備審資料準備』講座。
15. 111/03/11 大學個人申請說明會。

16. 111/03/15 台東大學音樂系入校宣導暨學群介紹。
17. 111/03/18 大學/科大入校學群介紹，計 11 所校系入校學群學系說明。
18. 111/03/18 科大申請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19. 111/03/21、111/05/04 段考家長聯絡函出刊。
20. 111/03/28 科大申請檔案上傳說明會。
21. 111/03/29、111/04/12 國三技藝教育競賽。
22. 111/04/11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個人申請資料暨面試技巧淬煉工作坊。
23. 111/04/13 召開高三學生申請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審查會議。
24. 111/05/11-111/05/18 校內 11 場、110/05/12-111/05/13 校外 3 場高三模擬面試，計 49 人次。
25. 111/05/02-111/05/03 高一忠孝仁興趣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解釋。
26. 111/05/13、111/06/10 高一微課程:立賢基金會-人生購物台生涯工作坊。
27. 110/05/21 國三技藝優異學生報名，計 8 人。
28. 111/03/25 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學專業群科參訪(培德工家)。
29. 111/04/01 高二生涯講座-學習力，超狂知識管理。
30. 111/05/20 檢核國三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1. 111/06/01~07/15 畢業生校服回收。
32. 111/06/14 高一愛興趣測驗施測。
33. 111/07/01 回收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三) 特教組

1. 111/2/15-6/6 辦理校內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心評作業，提報鑑定學生共 9 人。
2. 111/2/10、111/4/20、111/5/25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暨共備課共 3 場次。
3. 111/3/9-6/15 辦理 110-2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共 4 項目(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服務學生 11 人、時數 43 小時。
4. 111/3/23-24、115/5/4-5、111/5/11-12、111/6/28-29 辦理資源班段考及多元評量，提供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讀題指導等服務。
5. 111/3/25、111/4/19、111/6/2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共 3 場次，提案討論 15 案。
6. 111/4/11-26 辦理全校性特教宣導活動，製作特教專刊張貼各班教室佈告欄，安排有獎徵答活動。
7. 111/4/16 國三智障類特殊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共 1 人。
8. 111/5/6 召開學生臨時性 IEP 會議共 1 場次。
9. 111/5/7 國三智障類特殊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共 1 人。
10. 111/5/16-111/6/13 召開學生期末 IEP、ITP 會議共 30 場次。
11. 111/6/13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國三畢業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共 1 人(基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共 7 人(海大附中輪機科 1 人、海大附中觀光事業科 1 人、海大附中航海科 1 人、基商廣告技術科 1 人、培德汽車科 1 人、培德

表演藝術科 1 人、光隆幼兒保育科 1 人)。

12. 申請基隆市 110 年度充實特教線上教學設備，獲市府核定配發 iPad 共 7 台。
13. 申請 111-1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共 12 人。
14. 申請 111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人力(大德分校)，獲核定共 1 人(課程時數 16+2 小時)。
15. 申請 111-1 高中部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教師共 1 人。
16. 申請本市情障支援教師諮詢服務。
17. 申請本市聽障巡迴輔導教師諮詢服務(及聽障輔導借用)。
18. 111 學年度就讀本校特殊生國中校本部共 7 人、高中部共 4 人。
19. 本校參加「基隆市 111 年度 Inspiring Love 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104 班劉生榮獲國中繪畫類佳作(指導教師楊雅嵐師)、高二仁蔡生榮獲關懷組高中影片類第三名(指導教師陳俐后師)、高三孝郭生榮獲關懷組高中繪畫類佳作(指導教師章少如師)。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全球許多國家之間的協定，該協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都能受到同等的對待。「公約」有時稱作條約、盟約、國際協定、國際法律文書。「公約」指引國家如何確保你享有自己的權利。公約所保障的人包括所有身心障礙的成人兒童，男孩女孩，沒有一個例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直到 2008 年 4 月 2 日，已經有二十個國家批准，從 2008 年 5 月 3 日起就具有法律效力。（公約規定詳見：www.un.org/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於所有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而本書主要介紹兒童的權利，因為身為兒童的你們非常重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什麼重要？

如果你自己、你的父母或親人是身心障礙者，此公約提供有用的資訊與鼓勵，能指引你和家人，還有想協助你的朋友，知道怎麼行使自己的權利。此公約也清楚說明政府必須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來幫助身心障礙者行使自身的權利。

來自不同國家、不同的身心障礙者與其政府共同合作，擬定此公約。他們參考良好的措施和法律，這些措施和法律都幫助身心障礙者在所屬的社區裡上學、找工作、遊戲玩耍、快樂自在地生活。

很多現存的規定、態度，甚至建築物都需要改變，讓身心障礙兒童能上學、遊戲玩耍，並參與每個兒童都想參與的事情。如果你的國家批准了此公約，表示你的國家願意讓這些改變成真。

我們必須記得，此公約裡的權利都不是新的權利，都和《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協定裡的人權一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只是保證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都受到重視。

第一條: 宗旨

本法條總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目標：致力於促進、保護和保障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身心障礙兒童也不例外。

第二條: 定義

本法條列出幾個字詞和這些字詞在此公約裡的特定意思。例如，「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非口語形式的語言。「溝通」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點字，運用突起的圓點表示字母和數字）、觸覺溝通、大字體印刷品與無障礙多媒體（例如網站或聲音）。

第三條: 一般原則

此公約的原則（主要的信念）是：

- (a) 尊重每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自由，能獨立自主、自由選擇。
- (b) 不歧視（平等對待每個人）。
- (c)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成為所屬社區的一份子）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包括交通工具、公共場所及資訊的使用；且不會因為你是身心障礙者而被拒絕）。
- (g) 男女平等（不管你是男孩或女孩，都有一樣的機會）。
-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出來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因為自己的能力而受到尊重，且也替自己感到驕傲）。

第四條: 一般義務

法律不應歧視身心障礙者。必要的話，政府應制訂並執行新的法律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如果原本的法律或傳統歧視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該設法改變。



任何法律或習俗阻止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兒童做一樣的事情，都必須要改變。當你的政府要更改法律或政策，應諮詢身心障礙兒童相關組織。

政府制訂新的法律和政策時，應該要徵求身心障礙者的意見，包括身心障礙兒童。

第五條: 平等與不歧視

政府確認所有人都有權受法律保障，一國的法律適用於全體國民。

第六條: 身心障礙婦女

政府了解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因此同意保障婦女的人權和自由。

第七條: 身心障礙兒童

政府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兒童一樣，能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自由。針對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的事情，政府也同意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自由表達意見。每一位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是首要考量。

第八條：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政府應該讓國民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尊嚴、成就和專長。政府應當防止任何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偏見及可能傷害身心障礙者的活動。例如，學校應該宣導，教導學生要尊重身心障礙者，年紀很小的兒童也不例外。

身心障礙的男孩女孩和所有兒童一樣擁有相同的權利。例如，每個孩子有上學的權利、玩耍的權利、免於暴力的權利。他們也有權參與討論任何會影響到他們的決定。政府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和協助，讓身心障礙兒童行使他們的權利。

媒體應報導身心障礙的成人兒童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事件。



第九條：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政府應當採取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參與社區。任何公共空間，包括建築、道路、學校與醫院，都要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能無障礙地使用。對外開放的建築都應提供嚮導、朗讀員或專業手語翻譯來協助身心障礙者。

第十條：生命權

人人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同樣享有生命權。

第十一條：危難情況和緊急情況

發生戰爭、緊急情況、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雨）時，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有權受到保護，免於危險。根據法律，避難所或救難者不能因你有身心障礙而將你拒於門外或棄之不顧。

你有生命權，這是你上天賦予你的禮物，按法律任何人都不能奪走這份禮物。



第十二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法律行為能力」。這表示，當你長大以後，不論你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你都能夠貸款就學或簽約租屋。你也能擁有或繼承財產。

第十三條：司法保護

如果你因他人犯罪而受傷害，或目擊他人受傷害，或被指控犯罪，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你有權受到公平待遇。在所有的司法程序中，相關單位必須提供協助，確保你能表達自己的想法。

第十四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政府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受到法律保障的自由。

第十五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任何人都應該不受酷刑、羞辱或殘忍對待。人人都有權拒絕接受醫學或科學實驗。

第十六條: 免於暴力和虐待

身心障礙兒童應該受保護，以免於暴力與虐待。在家或在外，身心障礙兒童不應該受到傷害或不當對待。如果你遭受暴力對待或虐待，你有權請求協助、阻止虐待行為，並恢復正常生活。

第十七條: 保障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能因為你是身心障礙者，就認為你低人一等。你有權受到尊重。

第十八條: 遷徙和國籍自由

每個兒童有權擁有法定登記的姓名與國籍。每個兒童有權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誰，並得到父母的照顧。而且不能因為身為身心障礙者，而被拒絕出入境。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不論是否是身心障礙者，人人有權選擇居住地點。你長大以後，你有權獨立生活（如果你想要的話），你的社區應該要接受你。假如你生活上需要幫助，社區必須提供你協助，例如居家照護、個人援助。

第二十條: 個人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兒童有權自由行動、獨立自主。政府必須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一條: 言論自由以及資訊取得

人人有權表達自身意見，有權尋找、接收、分享資訊，而且是用自己能理解也能運用的方式接收資訊。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隱私

不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個人私事都不應受到干預。如果有人知道關於他人的資訊（例如病況），都應該保密。

第二十三條: 尊重家庭和家人

人人有權和家人同住。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該要提供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資訊和服務。任何人不得因為你身為身心障礙者而將你與父母分開！如果你無法和直系親屬同住，政府應該協助你的親屬或社區提供照顧。身心障礙青年和其他人一樣有權取得生育保健資訊，也同他人一樣有權結婚、組織家庭。



第二十四條: 教育

人人有權上學。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任何人不得因此阻止你接受教育。你不應該到特殊教育的學校接受教育。你和其他人一樣有權接受相同的教育與課程內容，政府也必須提供你所需要的幫助。例如，政府必須提供合適你的溝通管道，讓老師能了解如何回應你的需求。

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條: 健康與復健治療

身心障礙者有權和其他人一樣，享有相同範圍和品質的免費或可負擔醫療服務。如果你是身心障礙者，你也有權享有醫療保健和復健治療。

第二十七條: 工作和就業

身心障礙者有平等的工作權，可以自由選擇工作，不應受任何歧視。

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身心障礙者有權得到食物、乾淨的用水、衣物及住房，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政府應當幫助生活貧困的身心障礙兒童。

第二十九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身心障礙者有權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不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當你達到法定年齡，你都有權組織團體、服務大眾、能夠到投票站，也有投票，及被選為公職人員。

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運動等活動

身心障礙者有權和其他人一樣參與藝術、運動、遊戲、電影等其他活動。因此，每個人都應該能夠使用電影院、博物館、操場和圖書館，包括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一條: 統計資料和資料收集

締約國必須收集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資訊，以便發展更好的計劃與服務。參與身心障礙研究的身心障礙者有權受到尊重，並受到人道的對待。他們提供的個人資訊必須予以保密。這些統計資料必須開放給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使用。

第三十二條: 國際合作

各簽署國之間應該互相協助以履行此公約的法條。例如，有較多資源（例如科學資訊、實用科技）的國家應與其他國家分享，讓世界上更多人能享有此公約規定的各種權利。

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條: 關於公約的國際合作、實施和監測的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總共有五十條法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條是針對大人，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團體，以及政府應該如何通力合作，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自身的權利。請前往以下網站參閱公約的法條：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CRPD/Pages/ConventionRightsPersonsWithDisabilities.aspx#18>。



(四) 資優組

1. 2/8(二)~2/25(五)於本校警衛室發售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簡章。
2. 2/10(四)12:30 國中英語資優班第一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於諮商室。
3. 2/16(三)~2/21(一)召開全年級英資班 IGP 線上會議暨期初親師座談會。
4. 2/18(五)9:30~12:30 參與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務工作會議於教育處。
5. 2/24(四)~2/25(五)受理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申請報名。
6. 3/4(五)9:30~12:00 資優鑑定特殊需求暨書面審查研判會議。
7. 3/16(三)12:30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本校入闈命題人員工作會議於諮商室。
8. 3/17(四)13:00~14:00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施測工具研習於銘傳國中，本校計 6 人。
9. 3/19(六)辦理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初選評量。
10. 3/19(六)8:00 開放考生入校準備應考，家長不陪考，於校門口測量體溫噴酒精，若有生病或發燒等狀況進行分流。
11. 3/25(五)12:30~13:30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2. 3/26(六)13:00~16:00 市府教育處鑑輔會，進行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初選成績綜合研判。
13. 3/29(二)12:30 國中英語資優班第二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於諮商室。
14. 3/31(四)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初選結果公告。
15. 4/7(四)~4/8(五)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申請報名於輔導處。
16. 4/8(五)16:00~17:00 基隆市因應疫情調整學年度國中小資優鑑定複選工作研商會議。
17. 4/16(六)辦理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複選評量。
18. 4/19(二)11:00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9. 4/22(五)9:30 市府教育處鑑輔會，進行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複選成績綜合研判。
20. 4/28(四)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複選結果公告。
21. 5/5(四)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新生報到，計 6 人報到。
22. 5/27(五)召開國三英資班 IGP 線上會議暨期末親師座談會。
23. 6/1(三)12:30 國中英語資優班第三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於 Google 線上會議室。
24. 6/13(一)召開國一、國二英資班 IGP 線上會議暨期末親師座談會。
25. 6/21(二)12:30~13:00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6. 6 月底召開資優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暨資優輔導團會議。

27. 7/2(六)8:00~17:00 舉辦英資班暑假校外教學。

28. 7/4(一)10:00~12:00 舉辦英資「遊中山學英文 暑期雙語營隊」。

29. 7/4(一)13:00~15:00 舉辦英資班迎新暨畢業學長姐返校座談。

二、本學期各項業務推展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協助，暑假各項業務推動及活動辦理請參考學校行事曆，並請各位教師同仁鼎力協助。

圖書館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同仁對於圖書館相關業務的鼎力協助。

二、宣導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 圖書館持續推動「閱讀心得寫作」，完成五篇且交至圖書館認證者頒發小學士獎狀及嘉獎乙次。累計完成十篇頒發小碩士獎狀及嘉獎乙次。累計完成十五篇頒發小博士獎狀及嘉獎乙次。
2. 圖書館暑假 6/30-8/12 上午開放借閱，歡迎全校師生到校借閱。(備註:暑期借書必須配合防疫作為)。

(二) 技術服務組

1. 升高一暑假作業：閱讀心得寫作，依照「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規定格式書寫，於 111/9/12(一)收件。
2. 升高二暑假作業：小論文寫作，依照「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規定格式書寫，於 111/9/26(一)收件。

(三) 資訊媒體組

1. 依資安法規定，機關每年(以學年度計算)每人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實體或線上皆可)，且完成比率要達到 100%(包含全體教職員工)，會要求學校造冊回報，報表格式如下，請同仁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或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搜尋資安相關課程上課：

110年度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受訓情形調查表								
序號	處室名稱	科別	姓名	職稱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受訓情形			備註
					數位學習時數	實體課程時數	時數合計	
1	綜合發展處	資訊管理科	吳○○	科長	0	3	3	參加3/9實體課程
2	教育處	課程科	陳○○	臨時人員	3	0	3	基隆e學堂
本單位一般使用者及主管合計人數					人			
已完成3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人數					人			
未完成3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人數					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2. 市府資管科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寄不明信件引誘同仁去點選)，一年會舉辦兩次，110 社交工程演練，本校共計 8 位同仁點閱釣魚信件(點閱率 5.07%)，4 位同仁開啟內容連結(開啟連結率 2.53%)，在基隆的學校中，算是誤點率很高的，請大家在使用信箱時，多加留意，切勿點開不明來源的

信件。

3.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037440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

-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2) 個人資通訊設備原則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與學生個資的方式請注意，需小心資料安全，但是「安全」與「方便」永遠是相對的，也因此要安全就不要怕麻煩。

- (1) 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
- (2) 個資相關單位為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學務處(學生基本資料)、健康中心(學生健檢及病史)、輔導處(學生輔導與特教生資料)、人事室(教師基本資料等)、資訊組(帳號申請個資)。
- (3) 在公家單位，因個資不當使用造成的賠償問題(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是採用國賠的方式，但國賠之後，會追究行政責任，而且追究的是資料的「擁有者(owner)」，輕則行政處份，重則影響是否續聘。

5.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03 月 0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00209310 號函，考量資安疑慮，請同仁辦理資訊服務及設備採購案時，應於招標文加入資安需求並遵循相關簽會流程如下(「採購契約書」及「需求建議書」中資安需求文字，可至「市府綜合發展處網站/檔案下載/資訊管理科/資訊服務案增列廠商應配合資安工作項目」下載使用)：

(1) 資通系統或服務相關採購案：

- ①10 萬以下(無採購契約)，請各校本權責辦理，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辦理。
- ②10 萬以上(具採購契約)資通系統或服務相關採購案，需先簽會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再會辦本府綜發處資管科，以檢核是否加註資安需求文字於招標文件中；另將奉准之簽案影本送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及綜發處資管科收查。
 - a. 10 萬至 100 萬(具採購契約)由各校簽會教育處及綜發處後，送回各校由校長決行。
 - b. 100 萬以上(具採購契約)需先簽會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再會辦本府綜發處資管科，以一層決辦理。

(2) 資訊設備採購案：

- ①10 萬以下（無採購契約），請各校本權責辦理，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
 - ②10 萬至 100 萬（具採購契約）資訊設備採購案，仍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惟需向上陳報教育處檢核招標文件是否符合資安需求，核准後辦理。由教育處彙整後定期將奉准之簽案影本送綜發處資管科收查。
 - ③100 萬以上（具採購契約）資訊設備採購案會辦流程採「教育處及各校提預算書圖報府送審時（具採購契約），請教育處承辦人簽案先會辦教網中心再會辦綜發處資管科。」；另奉准之簽案影本送教育處資安承辦人員及綜發處資管科收查。
6. 因應 Google 針對未滿 18 歲用戶服務政策調整，本市學生教育帳號（saxxxx@gm.kl.edu.tw）將套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的權限控管，之後學生帳號權限會有限制，摘錄重要項目如下：
- (1) Youtube 無法建立頻道、播放清單、短片故事或上傳影片。
 - (2) Youtube 無法觀看或發起直播活動，無法查看或張貼留言，也無法參與聊天室討論。
 - (3) Youtube 無法購買頻道會員、創作者商品、影視節目、超級留言和超級貼圖。
 - (4) google 搜尋會過濾掉露骨的內容。
7.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10221538 號函說明 Google 儲存空間異動重要服務政策如下：
- (1) Google 日前宣佈不再提供無上限雲端儲存空間，改為整個網域共用 100TB，又因 Google 將（gm.kl.edu.tw）網域實施期限延長至 6 個月後，提供額外的時間進行規劃及準備，因此政策強制執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
 - (2) 為能持續維運，「個人雲端空間」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整理總使用量，教職員請至 15GB 以下、學生請至 1GB 以下（含 Email、雲端硬碟、線上表單、Classroom 等所有 Google 應用服務）。
 - (3) 有關 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雖然不會佔用個人空間，但會佔用網域總使用空間，故預計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共用雲端硬碟」新增功能，111 年 8 月 1 日起關閉「共用雲端硬碟」服務及清除資料，已清除資料無法復原，如有共用檔案需求，建議採用原有 Google 檔案共享方式。
 - (4) 當個別帳號超過可用儲存空間，該帳號之所有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皆會無法使用（收不到 Email、無法創建 classroom、無法讀取雲端硬碟資料等），直到使用者自行轉移、下載、刪除雲端資料，至可使用空間以下。請使用者務必配合整理共用及個人雲端硬碟空間。
 - (5) 個別帳戶超過兩年無登入紀錄或超過用量兩年仍無動作，雲端檔案會被 google 直接刪除。
8.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25019 號函，市府

依通行碼資安相關規定，「全誼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通行碼將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起，新增 2 項規則，內容如下，請大家留意：

- (1) 密碼長度至少設定 8 碼以上。(新增規則)
 - (2) 提升密碼複雜度，密碼必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或符號等至少 3 種組成。(新增規則)
 - (3) 密碼輸入錯誤 3 次將鎖定 15 分鐘。(現行規則)
 - (4) 帳號、密碼不得完全相同。(現行規則)
9. 依據處務公告 995 號說明，為使本市 google 雲端空間進行更有效的利用，市府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進行帳號清查，重點摘錄如下：
- (1) 將刪除所有退休教師帳號 (gm.kl.edu.tw)，若仍有使用雲端空間需求，請退休教師自行申請教育部雲端帳號服務 (go.edu.tw)，操作方式請參照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puf0EXPmTVvmx8xtL729PJ5mIx71Xc5qNJpXqzdK-Ps/edit>。
 - (2) 九年級生畢業後本市帳號會轉移至教育部雲端帳號，若先前已啟用過教育部雲端帳號，預設帳號格式為 openID.kl@go.edu.tw。原本市學生帳號 (gm.kl.edu.tw) 預計於 10 月執行刪除停權作業。
9. 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105585 號函，「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摘要如下：
- (1)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2) 推動工作包括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等購置與管理、教室無線網路環境優化、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
 - (3) 每校須於 4 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及 A2 課程，111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 25%。
 - ①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 ②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 包括學習載具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
 - (4) 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教師增能研習，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 (5) 須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 (6) 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每年至少 1 次。
 - (7) 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參加本部相關推廣活動。

三、110 學年第 2 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一) 讀者服務組

1. 111/2/16-111/7/15 外師每月薪資動支及核銷。
2. 111/2/11-111/7/31 學期圖書借閱及各書櫃整理。
3. 111/2/11-111/7/31 期刊、雜誌、報紙、圖書上架。
4. 111/2/16-3/2、4/6-4/19、5/18-5/31 辦理書香校園主題書展共 3 場。
5. 111/3/7-111/5/9 每月巡迴書箱發放並回收清點，本學期共實施 2 次(因疫情取消一次)。
6. 111/3/3-111/6/16 辦理每週四良晨讀好書活動，感謝各班導師隨班陪伴與指導。
7. 111/3/21、111/5/6、111/6/20 統計公布借閱排行榜及期末閱讀推動統計共 3 次。
8. 111/4/7、111/5/19 各班進行班級讀書討論會，並完成班級讀書會紀錄本。
9. 頒發 110-1「閱讀好榜樣」獎牌。
10. 111/4/11 國一、國二、高一中山 xTed 共讀短講比賽，共 10 位學生得獎，並完成獲獎學生敘獎。
11. 111/4/21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一)、110/4/28 閱讀推手入班推動閱讀(國二)。
12. 上網填報 110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圖書館統計與推動閱讀情形調查表。
13. 111/6/20 統計各年段借閱圖書前 5 名學生並敘獎及製作獎狀。
14. 新進書籍整理上架。
15. 轉學生及遺失補辦之借書證的製作。
16. 配合基隆市 111 年閱讀推動計畫，訂閱好讀周報(單週)及中學生報(雙週)，每週發放一份至各班，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進行讀報教育。
17. 完成 110-2 班級購置多元閱讀素材 google 表單調查及班級多元閱讀素材書籍、雜誌採購並發放至各班。
18. 圖書館書籍整理。
19. 逾期書統計及催還。
20. 台灣新生報動支及核銷。
21. 110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人事費核結。
22. 110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行政業務費核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閱讀成果一覽表

讀者借閱排行榜(各年段前 5 名)(統計時間：111/02/22-111/6/20)

名次	借閱冊數	讀者姓名	所屬單位
1	106	陳雯琳	高一孝
2	43	劉志剛	高一仁
3	15	戴佳欣	高一孝
4	12	吳秉樺	高二仁
5	11	甘紫妍	高一仁
1	117	陳品丞	國中 201
2	55	王昭凱	國中 204
3	43	劉子瑄	國中 201
4	43	洪晴揚	國中 204
5	30	何秉家	國中 204
1	39	農季妍	國中 101
2	36	呂珮綺	國中 101
3	35	李尚玲	國中 101
3	35	簡聖尹	國中 101
4	27	陳頤	國中 101
5	23	高宇蓁	國中 101

*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個人借閱紀錄，取全年級借閱冊數最高前五名，記嘉獎一次並頒發獎狀一幀。

110-2 班級推動閱讀積分一覽表 (統計時間：111/02/11-111/6/20)

110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推動閱讀統計表 統計時間：111/02/11-111/06/20

班級	借閱總數 A	共讀短評比賽參加人數 B	共讀書卷得獎	聽者得獎積分 C	白話文得獎積分 D	聽者得獎積分 E	總分(A+E)(E=C+D)	班級排名
101	509	2	優等*1	3		5	794	1
102	150	3	佳作*1	3		6	486	
103	209	3		0		3	572	2
104	215	3	佳作*2	6		9	544	
201	383	3	優等*1、佳作*1	6		9	692	1
202	171	1	佳作*1	3		4	455	
203	130	2		0		2	447	
204	323	1		0		1	654	2
205	94	1	佳作*1	3		4	408	
301	136					0	136	
302	28					0	28	
303	12					0	12	
304	0					0	0	
305	0					0	0	
一忠	161	1	共讀短評:優等*1、佳作*1,閱讀心得:優等*1	9	2	12	463	
一孝	347	2				2	619	1
一仁	245	1			1	2	587	2
一愛	50					0	50	
二忠	128					0	358	
二孝	118					0	458	
二仁	90		小論文:優等*3	9	3	12	342	
二愛	50					0	50	
三忠	0					0	0	
三孝	8					0	8	
三仁	38					0	38	
三愛	0					0	0	

*良晨讀好書本學期國高中部各採計 9 次成績。

*國中部全年段積分前 2 名班級，高中部全部前 2 名班級，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於下學期期初開學典禮頒發閱讀楷模獎牌，獎牌懸掛於班級牌下方，以為表揚。

*依據推動閱讀獎勵辦法，上下學期均獲獎班級，導師及全班學生各敘嘉獎一次，110 學年上下學期均獲獎班級為 101 班、103 班、201 班、204 班、高一孝班、高一仁班。

(二) 技術服務組

1. 111/2-4 月整理 54-110 年畢業紀念冊並掃描建檔，編輯並出刊創校 60 週年暨改制 23 週年校慶特刊。
2. 111/2/25 外籍教師演講，高二學生共 71 人參加，學生反應熱烈，受益匪淺。
3. 111/3/1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1110310 期比賽，投稿 3 篇，得獎甲等 1 篇。
4. 111/3/14 召開本學期高中自主學習會議，審議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5. 111/3/15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 1110315 期比賽，投稿 1 篇，得獎優等 1 篇。
6. 111/3/23 辦理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7. 111/4/18 採購 110-2 完免挹注計畫圖書採購，採購金額 28,000 元，共計 82 本。
8. 111/5/11 辦理本學期第 2 次教師讀書會，參加人次約 20 人，討論熱烈。
9. 111/5/28 四校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線上發表會，本校共有動態 5 組與靜態 5 組參與發表，學生表現優秀。
10. 採購與捐贈圖書陸續編目。
11. 本學期新聞稿：
 - 111/2/27(日)基隆中山高中於 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中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榮獲佳績
 - 111/3/31(四)基隆中山高中 111 年度大學繁星 28 名優秀學生上榜
 - 111/4/13(六)中山高中創校 60 週年暨改制 23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
 - 111/5/27(五)2022 中山英語資優班全英語線上成果發表會
 - 111/6/1(三)飛鳶離山 銜星築夢-基隆中山高中 110 學年畢業典禮

(三) 資訊媒體組

1. 111/2/18 完成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填報，將依市府規劃期程逐項推動。
2. 111/3/28 依行政院評估意見修正本校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冊完成。
3. 111/4/6 填報 110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完成。
4. 111/5/31 開設 aaxxxx@csjh.k.edu.tw(新的)雲端空間帳號完成，以解決市府雲端空間限縮的問題，目前 aaxxxx@csjh.k.edu.tw(新的)雲端空間暫時不實施個人容量限制，但若是全校的儲存量快超出 google 提供給我們的上限，可能就不得不進行容量限制了，請大家適度備份資料。
5. 111/6/7 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智慧型網路建置項目一覽表及自我檢核表。
6. 111/6/21(二)11:10 辦理 110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授入校輔導線上會議。

人事室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請同仁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人事行政總處為人事作業數位化，刻正要求各機關學校辦理人事資料校正或驗證後鎖定業務，本年度先鎖定公務人員資料，預計 112 年辦理教育人員資料鎖定作業，為臻資料之正確性，請本校公務人員儘速提供相關資料憑辦，請教師同仁暑假期間預為整理各項鎖定資料：
 - (一) 兵役年資證明文件
 - (二) 各學歷畢業證書
 - (三) 教師證書
 - (四) 歷年考績通知書
 - (五) 歷次核薪通知書、歷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六) 歷次留職停薪、延長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令(函)(如同意函及復職函)
 - (七) 各式專長證書
- 三、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2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120939 號函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5153A 號令修正發布。前開辦法第 4 條明定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其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及服務成績優良核議機制之規定。本校配合前開法規修正，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成績是否優良之評核項目及標準，準用正式教師考核辦法規定，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各款者，列為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四、【出國規定】：(一) 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含)：赴大陸地區者，請於差勤系統內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並於返台後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其他國家，則差勤系統內填「出國申請單」。(二) 未兼行政教師、工友、臨時人員出國：請差勤系統內填寫「出國申請單」。
- 五、請本校獲准進修教師，如本學期可取得較高學歷，惠請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 六、轉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873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 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七、轉知基隆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06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90212227 號，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含公務人員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爾後如有酒後駕車之情事，視違規情節輕重，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行政懲處。

八、請同仁填寫 111 年緊急聯絡電話資料，並請於會後交回人事室辦理。(如有更動請務必填寫，本室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予以妥善留存)。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111年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請填寫後沿線撕下交人事室-----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111年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姓 名	緊急聯絡電話 1	緊急聯絡電話 2	備 註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協助 110-2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二、110-2 每週教室日誌驗收。
- 三、110-2 課後輔導鐘點費核算。
- 四、完成 111 學年新生線上報到。
- 五、110-2 公排代及線上課程陪讀員鐘點核算。
- 六、110-2 各班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 七、每季度飲水機水質檢驗。
- 八、定期執行校園周邊除草事宜。
- 九、111/02~111/06 月定期召開早午晚餐會議。
- 十、111/02~111/04 月早午晚餐食材驗收及費用核算。
- 十一、111/02~111/05 月定期辦理米糧申購。
- 十二、111/02~111/06 月教職、一般生午餐收費。
- 十三、111/02~111/05 月交通車租賃驗收及費用核算。
- 十四、班班有冷氣及太陽能板安裝完成。

【待完成事項】

- 一、110-2 成績單、補考單製作。
- 二、111-1 教室日誌製作。
- 三、111-1 註冊單、教科書、備課用書發放。
- 四、111-1 慈輝班正式入班生學籍轉入及學生證製作。
- 五、廚房衛生整理及設備檢修。
- 六、暑期輔導課課務安排。
- 七、A 棟校舍空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事宜。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10-2 愛心便當申請。
- 二、慈輝班心理師甄選。
- 三、配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共 2 次。
- 四、110-2 慈輝班夜間課程實施。
- 五、110-2 三級個案諮商，共 4 人。
- 六、召開蔡生、高生、趙生個案研討會議。
- 七、3/18 辦理家長日。
- 八、3/14 消防宣導。
- 九、5 月慈輝班年度招生：共 8 名。
- 十、6/20 BNT 疫苗施打。

十一、召開輔導工作會議：3/28、5/16。

十二、召開慈輝班復學輔導會議：3/28、6/13。

【待完成事項】

一、110-2 服務學習安排、登錄。

二、慈輝班寒假電訪、家訪。

三、110-2 輔導 B 表檢核。

四、7/4 慈輝班輔導工作會議。

五、慈輝班各項經費核銷。

六、慈輝班 110 學年度經費結算。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行事曆草案經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

111 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6/26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6/30 國中部第三次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6/30-7/7 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志願選填 ◎6/30-7/8 五專分區聯免集報 ◎7/1 高中部學生講座，講題：啟動學習歷程圖像思維 ◎7/1 高中部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期末班級設備清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回收班級防疫物資 (08:00-08:30) ◎6/30 大掃除 (10:00-12:00) ◎6/30 休業式 (13:00-14:00) ◎7/1-7/3 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7/1 高國中部補愛校與服務學習時數 (8:00-12:00) ◎7/1-7/15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7/1 生涯一日營 ◎110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檢核 (7 月底前完成) ◎7/2(六)英資班暑假校外教學 ◎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 ◎110-2 專團經費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書盤點 ◎6/30 暑期借書開始 ◎暑期上午開放借書 (7/1-8/12)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準備外籍英語教師暑期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14:30-16:30 110-2 期末校務會議 ◎7/1 發放 7 月份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大掃除 ◎6/30 休業式 ◎6/30 國一、二第三次平時及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6/30-7/7 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志願選填 ◎7/1 暑假開始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2	7/3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 高中部學生課程體驗：密室脫逃(I) ◎7/5 教師增能研習：法式甜點裡的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7/15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7/1-3 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7/5 法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一)10:00-12:00 遊中山學英文暑期雙語營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7/7(10:00-11:00)外籍英語教師暑期營隊 ◎英語村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盤點 ◎午餐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7/4 輔導工作會議 ◎7/4-7/8 服務

		風味 ◎7/6 高中部學生課程體驗：密室脫逃(II) ◎7/6 高中部公告補考名單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7/7 國中部第三次定期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6/30-7/7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志願選填 ◎6/30-7/8 五專分區聯免集報 ◎7/8 高中部補考 ◎7/9 全國生科競賽	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 9:00-12:00(一忠/一仁) ◎7/6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 9:00-12:00(一孝/一愛) ◎7/4-7/8 高國中部補愛校與服務學習時數(8:00-12:00) ◎7/4 二忠、201 返校打掃(9:00-11:00) ◎7/6 二孝、202 返校打掃(9:00-11:00) ◎7/8 二仁、203 返校打掃(9:00-11:00)	7/4(一)13:00-15:00 英資班迎新活動暨畢業學長姐返校座談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學習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3	7/10 7/16	◎7/11 高二升高三暑輔開始 ◎7/11-7/12 分科測驗 ◎7/12 高中部輸入補考成績及繳交確認單 ◎7/14-7/15 重補修報名(08:30-11:30) ◎7/11 204 返校打掃(9:00-11:00) ◎7/13 205 返校打掃(9:00-11:00) ◎7/15 104 返校打掃(9:00-11:00) ◎7/15-7/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	◎7/1-7/15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7/12 11:00 導師遴選會議 ◎7/11 204 返校打掃(9:00-11:00) ◎7/13 205 返校打掃(9:00-11:00) ◎7/15 104 返校打掃(9:00-11:00) ◎7/15-7/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	◎整理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收回國一、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 ◎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 ◎特教通報網學年度資料填	◎書庫整理	◎7/12 9:10 主任會議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慈輝班經費核銷 ◎7/11-15 服務學習

				寫			
4	7/17 7/23	<p>◎7/18 國中部暑輔開始</p> <p>◎7/18 暑期學習扶助(暫定)</p> <p>◎7/18 重補修協調會</p> <p>◎7/18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檔案截止日</p> <p>◎7/19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錄取公告</p> <p>◎7/19-7/20 重補修繳費 (8:30-11:30)</p> <p>◎7/21 體育班錄取生報到</p> <p>◎7/21 基北區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p> <p>◎7/21 重補修開課公告</p> <p>◎7/22 重補修開課</p>	<p>◎7/15-7/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p> <p>◎7/18 舊生全體返校日暨環境整理 (08:00-10:00)</p> <p>◎7/20 101、102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22 103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18-7/20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p> <p>◎7/20-7/22 旗隊集訓 (13:00-16:00)</p> <p>◎7/22 童軍團出遊</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二手校服回收</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7/20-7/21 12:00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到</p> <p>◎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p>	<p>◎書庫整理</p> <p>◎年度大事整理</p>	<p>◎財產盤點</p>	<p>◎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p> <p>◎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p> <p>◎110 學年度慈輝班成果冊製作</p> <p>◎7/19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錄取公告</p> <p>◎7/21 基北區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p>
5	7/24 7/30	<p>◎7/25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p> <p>◎7/27 國中部 111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會議</p> <p>◎7/27~8/2 中午 12:00 止，大學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p> <p>◎7/30~8/2 下午 4:30 止，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p>	<p>◎7/25-7/27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p> <p>◎7/27-7/29 旗隊集訓 (13:00-16:00)</p> <p>◎7/27 一孝返校打掃 (9:00-11:00)</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二手校服回收</p> <p>◎應屆畢業生進路統計與分析</p> <p>◎110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檢核 (7 月底前完成)</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編製讀書會紀錄本</p> <p>◎統計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p>	<p>◎財產盤點、交接</p> <p>◎保證金退款作業</p> <p>◎7/26 9:10 行政會議</p> <p>◎111-1 代收代辦費審議會議</p>	<p>◎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p> <p>◎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慈輝班經費結算</p>

				◎應屆高關懷學生轉銜通報			
6	7/31 8/6	◎8/1 認證失敗，學生再次上傳檔案截止日 ◎8/1-8/3(三天下午)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8/1-8/12 高一新生銜接課程 ◎8/5 高二升高三暑輔結束 ◎8/3 10:30 國中部 111 學年度新生編班作業	◎8/1-8/19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8/3 11:00 國一新生班導師抽籤 ◎8/1-8/3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 ◎8/3-8/5 旗隊集訓 (13:00) ◎8/1 101 返校打掃 (9:00-11:00) ◎8/3 102 返校打掃 (9:00-11:00) ◎8/5 103 返校打掃 (9:00-11:00)	◎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二手校服回收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 ◎高中部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情支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申請	◎8/15-8/29 閉館整理 ◎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	◎財產盤點、交接 ◎8/1 發放 8 月份薪資	◎慈輝班經費結算 ◎8-9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
7	8/7 8/13	◎8/8 教師再次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8/8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檔案截止日 ◎8/11 學生勾選提交檔案截止日 ◎8/12 暑輔結束 ◎8/12 暑期學習扶助結束(暫定) ◎8/12 大學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	◎8/1-8/19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8/8-8/12 (13:00-17:00) 童軍野外技能營 ◎8/8-8/10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 ◎8/10-8/12 旗隊集訓 (13:00-16:00) ◎8/8 一忠返校打掃 (9:00-11:00) ◎8/12 一仁返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書庫整理 ◎開學表單預備 ◎8/13 (09:00-12: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8/13 (13:00-16: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財產盤點 ◎保證金退款作業 ◎8/9 9:10 主任會議	◎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

			校打掃(9:00-11:00)				
8	8/14 8/20		◎8/15 二忠、201 返校打掃(9:00-11:00) ◎8/17 二孝、202 返校打掃(9:00-11:00) ◎8/19 二仁、203 返校打掃(9:00-11:00)	◎發回國二、三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 ◎新生A表資料建立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書庫整理 ◎幹部訓練預備	◎教職員午餐調查	◎8/15-8/19 暑期輔導
9	8/21 8/27	◎8/26 備課日 ◎國中部第1次教學研究會 ◎高中部 111-1 第1次教學研究會	◎8/22 204、205 返校打掃(9:00-11:00) ◎8/24 104 返校打掃(9:00-11:00) ◎8/23、24 新生始業輔導 ◎8/25 舊生全體返校日暨環境整理(08:00-10:00) ◎8/25 班級幹部研習(10:00-12:00) ◎8/22-8/26 辦理就學貸款 ◎8/26 教師反毒知能研習(09:00-12:00) 環境教育+防災研習(AED+CPR)(13:00-16:00)	◎8/22 8:00-12:00 基隆市111年度生命教育自傷防治課程研習-危機辨識與初級預防教育課程 ◎資優教師增能研習於武崙國中 ◎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	◎書庫整理 ◎新生借書證製作預備	◎8/23 9:10 行政會議 ◎新生午餐調查	◎8/22-8/26 暑期輔導 ◎8/22 慈輝班年度招生學生報到 ◎慈輝班學生住宿 ◎慈輝班夜間課程開始

1	8/28 9/3	◎8/29 備課日 ◎8/30 開學正式上課 ◎期初班級設備清點發放	◎8/30 開學日 1.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 (8:00-11:00) 2. 開學典禮 (11:00~12:00) 3. 正式上課 (13:00 起)	◎召開英資班新生 IGP 暨親師會議 ◎8/29 9:00-12:00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 ◎資源班課表排定	◎8/30 暑期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8/29 14:00 111-1 期初校務會議	◎8/29 備課日 ◎8/30 開學正式上課
---	------------------	--	--	--	----------------------	--------------------------	---------------------------

第 2 案：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國中部及高中部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11 學年教科書版本業經 111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國中部各科各年段教科書版本確認單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英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翰林	南一
自然	翰林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康軒
健體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文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	康軒	翰林	康軒
科技	翰林	康軒	康軒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111學年度高中部各科教科書評選結果統計表

學科	上學期						下學期					
	年段	書名	冊次	版本順位			冊次	版本順位			使用班級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國文	1	國文(一)	1	翰林	編譯	南一	翰林	編譯	南一	第一節、第、C、數		
	2	國文(三)	3	翰林	編譯	南一	翰林	編譯	南一	第二節、第、C、數		
	3	國文(五)	5	翰林	編譯	南一	翰林	編譯	南一	第三節、第、C、數		
國南語	1	國南語	1	真平			真平			第一節、第、C、數		
	1	英文(一)	1	編譯	三民	三民	編譯	三民	三民	第一節、第、C、口		
	2	英文(三)	3	編譯	三民	三民	編譯	三民	三民	第二節、第、C、口		
英文	3	英文(五)	5	編譯	三民	三民	編譯	三民	三民	第三節、第、C、口	英語聽講	
		(自編教材)								第三節、第、C、口	英文聽講製作	
	1	英文(一)	1	編譯	三民	三民	編譯	三民	三民	第一節、第、C、數	續用上學期	
數學	2	英文(二)	2	編譯	三民	三民	編譯	三民	三民	第二節、第、C、數	續用上學期	
	3	英文(三)	3	編譯	三民	三民	編譯	三民	三民	第三節、第、C、數	續用上學期	
	1	數學(一)	1	編譯	翰林	南一	編譯	翰林	南一	第一節、第、C、數		
物理	2	數學(三)	3	翰林	南一	編譯	翰林	編譯	南一	第二節、第、C、數	北CA版 華夏版	
	3	編修數學(甲)上	上	南一	編譯	全華	編譯	全華	編譯	高三忠	忠班	
	3	編修數學(乙)上	上	南一	編譯	全華	編譯	全華	編譯	高三忠、C、數	李仁愛班	
物理	1	物理	全一冊	編譯	翰林	三民	編譯	翰林	三民	第一節、第、第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照	
	2	編修物理(全)力學一	I	編譯	翰林	南一	編譯	翰林	南一	加深加廣聽班講義		
	3	波動·光及聲音聽修物理IV	III·IV	編譯	翰林	三民	編譯	翰林	三民	高三忠	(自然組班級)	
化學	1	化學(全)	全一冊	編譯	翰林	三民	編譯	翰林	三民	高一忠、第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照	
	1	化學(全)	全一冊	編譯	翰林	三民	編譯	翰林	三民	高一忠		
	1	化學(全)	全一冊	編譯	翰林	三民	編譯	翰林	三民	高一忠		

化學		加滿加滿班課課		加滿加滿班課課	
2	必修化學I(全)物質與結構	III	三民	III	三民
3	必修化學III(全)化學反應與平衡	III	三民	III	三民
3	必修化學IV(全)化學反應與平衡	III	三民	III	三民
1	生物	全一冊	高一	高一	高一
2	必修生物I(全)細胞與遺傳	I	高一	高一	高一
3	必修生物II(全)生命的起源與環境的適應功能	II	高一	高一	高一
1	地科	全一冊	全學	全學	全學
1	地理(一)	1	翰林	翰林	翰林
2	地理(二)	2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必修地理III(全)空間資訊科技	III(全)	高一	高一	高一
1	歷史(一)	1	翰林	翰林	翰林
2	歷史(二)	2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必修歷史III(全)中國史	III(全)	高一	高一	高一
1	公民與社會1 乙版	1	翰林	翰林	翰林
2	公民與社會2 乙版	2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公民與社會3 乙版	3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必修公民與社會III(全)	III(全)	高一	高一	高一
3	全民國防教育(上)	全	數學	數學	數學
1	體育(一)	1	均悅	均悅	均悅
2	體育(二)	2	均悅	均悅	均悅
3	體育(三)	3	均悅	均悅	均悅
3	體育(四)	4	均悅	均悅	均悅
3	體育(五)	5	均悅	均悅	均悅
1	音樂(上)	上	樂算	樂算	樂算
2	音樂(下) 樂隊				
3	音樂(下) 樂隊				
1	美術(上) 不透明				
2	美術(下) 不透明				
3	美術(上) 透明				
3	美術(下) 透明				

化學		加滿加滿班課課		加滿加滿班課課	
2	必修化學I(全)物質與結構	I	三民	I	三民
3	必修化學III(全)化學反應與平衡	III	三民	III	三民
3	必修化學IV(全)化學反應與平衡	IV	三民	III	三民
1	生物	全一冊	高一	高一	高一
2	必修生物I(全)細胞與遺傳	I	高一	高一	高一
3	必修生物II(全)生命的起源與環境的適應功能	II	高一	高一	高一
1	地科	全一冊	全學	全學	全學
1	地理(一)	1	翰林	翰林	翰林
2	地理(二)	2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必修地理III(全)空間資訊科技	III(全)	高一	高一	高一
1	歷史(一)	1	翰林	翰林	翰林
2	歷史(二)	2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必修歷史III(全)中國史	III(全)	高一	高一	高一
1	公民與社會1 乙版	1	翰林	翰林	翰林
2	公民與社會2 乙版	2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公民與社會3 乙版	3	翰林	翰林	翰林
3	必修公民與社會III(全)	III(全)	高一	高一	高一
3	全民國防教育(上)	全	數學	數學	數學
1	體育(一)	1	均悅	均悅	均悅
2	體育(二)	2	均悅	均悅	均悅
3	體育(三)	3	均悅	均悅	均悅
3	體育(四)	4	均悅	均悅	均悅
3	體育(五)	5	均悅	均悅	均悅
1	音樂(上)	上	樂算	樂算	樂算
2	音樂(下) 樂隊				
3	音樂(下) 樂隊				
1	美術(上) 不透明				
2	美術(下) 不透明				
3	美術(上) 透明				
3	美術(下) 透明				

第 3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基隆市政府 111 年 4 月 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112347 號函，應參照「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
- 二、本校學生作息相關規定為「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其中已多項與現行狀況不符，故規劃新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待本案通過後，建請同步廢止「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
- 三、旨揭草案經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以 google 表單及書面同時收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修正意見。截至 6 月 23 日止，共有 68 份表單回應，回應摘要已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csjh.kl.edu.tw/news/5320>)。
- 四、回應建議及修正意見彙整如下：

項次	修正意見	學務處擬辦建議
1	取消早上 8:50-9:10 打掃，每日打掃一次即可；打掃不確實遭連續登記班級，寒暑假實施額外愛校服務	1. 每日兩次打掃重點不同。 2. 額外愛校服務若以班級為單位，恐有連坐處罰之虞。 3. 建議維持兩次打掃。
2	全校朝會一月一次與班週會相接續，便於宣導、處理全校共同事務；其他週次則分別實施國、高中朝會	1. 朝會是否分部實施於執行時依實際狀況調整即可。 2. 朝會接續班會課需考量國高中部作息，目前學習節數安排均留空，可於每學年調整。
3	午休時間延長到 13:05，13:10 開始上課，16:00-16:20 打掃，16:20-17:10 上課	於會議中討論是否調整
4	7:50-8:10 改成環境整理，餘與現在相同，對校園既有變動最小，導師得以運用時間也較完整	若 8:10 才開始第一節課，高中部可不到校，環境整理即可不必參與，建議維持原規劃。
5	放學後應該開放體育館讓學生打球時間可在延長(可配合警衛下班時間)	校園夜間人力有限，建議維持原規劃。
6	18 時 30 分為社團練習最後時間過短社團練習無法達到成效；應	校園夜間人力有限，建議維持原規劃。

	給予社團自己訂定留校時間	
7	高中學生 8 點前不應該再需要至警衛室紀錄	為維持校園安全於特定時間內，仍應有一定之管制措施。 建議於會議中討論
8	7:30~7:50 自主規劃 1. 沒進校進行其他的學習，而被登記影響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不是得不償失嗎； 2. 不應強求學生留在班級自修； 3. 建議可經申請進行社團活動； 4. 老師排小考的話你敢不考嗎	1. 高中部於 8:00 前警衛室紀錄情形，導師不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國中部為導師時間，為維持校園秩序，建議仍應有管制措施。 3. 修正為「(五) 高中部學生於 7 時 50 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 4. 增列「六、(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9	午休時間建議可經申請進行社團活動，但應提計畫，並以一週兩次為限。	建議以學生公假方式辦理，由社團指導教師或活動組長負責。
10	第八節課業輔導期間如有校內競賽應該彈性給予班級進行練習。	若教師帶隊實施相關課程，經協調可使用適當場地活動。
11	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學生可以成為衛生評分隊，4:10 輔導課時間進行評分。	與本案無衝突

五、增列「六、(十四)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 號函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基隆市政府97年5月2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0129952號函修正之「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

二、目的：

- (一)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
- (三)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週一至週五上學日，學生於6時40分後始得進入校園，放學後應於18時前結束未經申請之活動並離校返家。

四、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負責處室得調整活動期間之上學及放學時間，並應妥善規劃學生到校後之人員清點管制，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

五、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

- (一)學生於7時30分以後入校者，應至警衛室登記，相關紀錄定期由學務處彙整，並依學生部別審酌個別狀況後，提供各班導師做為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之參考項目。
- (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學生到校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暫時外出，應向導師報告，並完成外出程序後，始可持證離校。
- (四)每週二實施全校朝會，各班應於7時30分到達指定位置集合，由班長整隊點名並紀錄。
- (五)高中部學生於7時50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
- (六)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鐘響前應到達指定場所，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若於十五分鐘以內到課者，則改劃記為遲到。
- (七)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或嬉戲奔跑。值日生應利用時間清潔黑板及整理講桌，於次節課程開始前完成準備。
- (八)環境清潔維護是衛生教育之一環，負責學生應利用環境整理時間，迅速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從事打掃工作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嚴禁打鬧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 (九)午餐：
 1. 第四節課程結束後，應於12時10分前完成午餐準備工作。
 2. 用餐時應就個人座位，遵守用餐禮儀，不走動不大聲喧嘩，養成良

好用餐習慣。

3. 12時20分後始得離開教室進行餐後復原整理工作，並預作午休之準備。

(十) 午休：

1. 除公差勤務人員外，所有學生應於12時30分前進教室就位實施午休，藉以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2. 午休期間應關閉教室電燈，因故不在教室者，由副班長註記於黑板。
3. 未經老師允許，避免找老師洽談事務。
4. 因公差勤務行經班級教室外時，應保持安靜，避免交談影響他人午休。

(十一) 午休結束後，應利用學習預備時間完成第五節上課準備。

(十二) 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者，應於16時10分前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教室，並盡速離校返家。因故需留校活動，需向負責處室報備核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進行活動。

(十三) 第八節課業輔導期間，除體育團隊訓練或教師帶隊實施相關課程外，不開放室內及戶外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或社團練習。

(十四)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申請留校夜讀者，應準時於指定地點安靜自修，不可擅自留置教室自習。

八、放學後之高中社團練習，得向活動組申請延長練習時間至18時30分。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草案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07:30~07:50	名稱	導師時間	朝會	導師時間	良辰讀好書	導師時間	國中部
		自主規劃	朝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高中部
07:50~08:00	下課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10	環境整理 課間活動						班級導師規劃
09:10~10:00	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2:5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55~13:00	學習預備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下課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下課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10	環境整理						禁止到球場打球
16:10~17:00	第八節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p> <p>(二) 基隆市政府 97 年 5 月 2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0129952 號函修正之「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p>	<p>一、敘明訂定依據。</p> <p>二、本校為完全中學，高中應依教育部之規定，國中部則須遵照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之規定辦理。</p>
<p>二、目的：</p> <p>(一)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p> <p>(二)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p> <p>(三)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p>	<p>敘明訂定目的</p>
<p>三、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週一至週五上學日，學生於 6 時 40 分後始得進入校園，放學後應於 18 時前結束未經申請之活動並離校返家。</p>	<p>考量學生安全並配合本校人力保全值勤時間訂定</p>
<p>四、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負責處室得調整活動期間之上學及放學時間，並應妥善規劃學生到校後之人員清點管制，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p>	<p>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訂定</p>
<p>五、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p>	<p>草案公告後意見反映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掃次數及時間 2. 午休是否延長
<p>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p>	<p>(一) 為維持校園安全於特定時間內，仍應有一定之管制措施。</p>

規定	說明
<p>(一) 學生於7時30分以後入校者，應至警衛室登記，相關紀錄定期由學務處彙整，並依學生部別審酌個別狀況後，提供各班導師做為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之參考項目。</p> <p>(二)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三) 學生到校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暫時外出，應向導師報告，並完成外出程序後，始可持證離校。</p> <p>(四) 每週二實施全校朝會，各班應於7時30分到達指定位置集合，由班長整隊點名並紀錄。</p> <p>(五) 高中部學生於7時50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p> <p>(六) 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鐘響前應到達指定場所，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若於十五分鐘以內到課者，則改劃記為遲到。</p> <p>(七) 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或嬉戲奔跑。值日生應利用時間清潔黑板及整理講桌，於次節課程開始前完成準備。</p> <p>(八) 環境清潔維護是衛生教育之一環，負責學生應利用環境整理時間，迅速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從事打掃工作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嚴禁打鬧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p>	<p>1. 高中部於8:00前警衛室紀錄情形，導師不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2. 國中部為導師時間，為維持校園秩序，建議仍應有管制措施。</p> <p>3. 參照注意事項第六點增列「六、(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二) 第五款依建議增列社團活動，修正為「(五) 高中部學生於7時50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p> <p>(三) 午休宜妥為休息，若有社團活動需求，建議以學生公假方式辦理，由社團指導教師或活動組長負責。</p> <p>(四) 第八節課業輔導期間，為免影響上課及團隊訓練，原則不開放室內及戶外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或社團練習。若教師帶隊實施相關課程，可經協調使用適當場地活動。</p> <p>(五) 第十四款參照注意事項第九點增訂。</p>

規定	說明
<p>(九) 午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節課程結束後，應於12時10分前完成午餐準備工作。 2. 用餐時應就個人座位，遵守用餐禮儀，不走動不大聲喧嘩，養成良好用餐習慣。 3. 12時20分後始得離開教室進行餐後復原整理工作，並預作午休之準備。 <p>(十) 午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公差勤務人員外，所有學生應於12時30分前進教室就位實施午休，藉以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2. 午休期間應關閉教室電燈，因故不在教室者，由副班長註記於黑板。 3. 未經老師允許，避免找老師洽談事務。 4. 因公差勤務行經班級教室外時，應保持安靜，避免交談影響他人午休。 <p>(十一) 午休結束後，應利用學習預備時間完成第五節上課準備。</p> <p>(十二) 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者，應於16時10分前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教室，並盡速離校返家。因故需留校活動，需向負責處室報備核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進行活動。</p> <p>(十三) 第八節課業輔導期間，除體育團隊訓練或教師帶隊實施相關課程外，不開放室內及戶外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或社團練習。</p> <p>(十四)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p>	

規定	說明
之評量。	
七、申請留校夜讀者，應準時於指定地點安靜自修，不可擅自留置教室自習。	安全考量
八、放學後之高中社團練習，得向活動組申請延長練習時間至18時30分。	校園夜間人力限制及安全考量
<p>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點訂定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生效，教育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本校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係 102 年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訂定，惟配合前開辦法之修正發布，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該辦法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三、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u>	壹、依據：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號函及基隆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11011711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能以理性之態度解決問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一、本點刪除。 二、本要點為訂定本校委員會組成，有關目的、評議辦法及委員會運作方式，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處理。
<u>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u>	參、組織：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九人， <u>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u>	一、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校長因需核定記過以上之學生懲處案，若評議決定該類申訴案件需迴避，故建議刪除校長為當然委員。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調整建議遴聘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 教師代表二人。</u></p> <p><u>(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u></p> <p><u>(四) 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p> <p><u>2. 學生會代表。</u></p> <p><u>(五)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代表一人。</u></p>	<p>之一。</p> <p>(一) 各年級教師代表一人。</p> <p>(二) 家長會代表二人。</p> <p>(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p> <p>(四) 學生代表一人。</p> <p>(五) 法律專業人士一人。</p> <p>(六)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p>	<p>員。</p> <p>四、新增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委員條件。</p>
<p>三、<u>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三、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p>	<p>參照辦法第二條調整文字敘述。</p>
<p>四、<u>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增訂之。</p>
<p><u>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增訂之。</p>
<p>六、<u>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辦理相關庶務工作。</u></p>	<p>二、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生輔組長兼任（不參予申訴評議）。</p>	<p>一、點次及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校分層負責將任務劃歸輔導處。</p>
<p>七、<u>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本辦法第十條增訂之。</p>
<p>八、<u>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增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之。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肆、評議要點： 一、 <u>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一。</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二、 <u>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u> <u>(二)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u> <u>(三)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六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三、 <u>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十五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四、 <u>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書（如附件二），送達申訴人、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前申請撤回。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	
	<u>五、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u> <u>(一) 申訴成立。</u> <u>(二) 申訴不成立。</u>	一、本點刪除。 二、評議結果之決定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u>六、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u>七、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十一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u>八、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評議書或再申訴評議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已刪除原規範。
	<u>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要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已刪除相關文字。
	<u>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若提請再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評議書。</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u>十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十六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u>十二、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主席簽署。</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二十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另訂。
	<u>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十五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u>十四、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	一、本點刪除。 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規範，不需另訂。 三、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2年9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代表一人。
- 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辦理相關庶務工作。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003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府要求各校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且提示：
 - (一)「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
 -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三)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
- 三、經全面檢視本校園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將牴觸者修正剔除，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22 日上網公告徵詢意見，未有其他修正建議。
- 四、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u> 、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u> 、 <u>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 <u>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u> ， <u>教師法第 17 條</u> ，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u> ，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u> 、 <u>21 條</u> 及 <u>24 條</u> ， <u>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u> ， <u>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3 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規已修訂，依現行法規修正。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修正目次序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獎章。</p> <p>(二)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p>(三)反省、管教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8.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p>(4) 獎章。</p> <p>(二)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p>(三)反省、管教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9.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第18款，將小老師為同學服務表現明確列入嘉獎規定。 2. 原第18款編號順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p> <p>(十七)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p> <p><u>(十八)擔任小老師，認真負責者。</u></p> <p><u>(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u></p>	<p>(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p> <p>(十七)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p> <p>(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p>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四)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六)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p> <p>(七)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p> <p>(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p> <p>(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p> <p>(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四)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六)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p> <p>(七)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p> <p>(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p> <p>(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p> <p>(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p>	<p>1. 依據 110.06.18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122580 號，說明：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p> <p>2. 其餘款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七)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p> <p><u>(十八)</u>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u>(十九)</u>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p> <p><u>(二十)</u>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p> <p><u>(二十一)</u>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p> <p><u>(二十二)</u>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三)</u>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p> <p><u>(二十四)</u>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五)</u>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六)</u>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p> <p>(十七)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p> <p><u>(十八)</u>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者。</p> <p><u>(十九)</u>一週無故遲到達三次(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遲到達七次(含)以上者(經學務處及導師認定為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二十)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p> <p>(二十一)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p> <p>(二十二)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p> <p>(二十三)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p> <p>(二十四)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五)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p> <p>(二十六)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八)</u>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二)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p> <p>(三)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p> <p>(四)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二)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p> <p>(三)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p> <p>(四)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p>	<p>1. 修正第5款，考試舞弊者區分場合及情節。</p> <p>2. 修正第21款，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平時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p> <p>(六)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p> <p>(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p> <p>(八)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p> <p>(九)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p> <p>(十三)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十四)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五)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p> <p>(十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十九)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u>(二十一)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二)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p> <p>(二十三)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p>	<p>(五)違反考場規則。</p> <p>(六)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p> <p>(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p> <p>(八)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p> <p>(九)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p> <p>(十三)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p> <p>(十四)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五)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p> <p>(十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十九)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一)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二)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p> <p>(二十三)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p>	<p>第1款內容修正。</p> <p>3. 將記大過中違反法律行為之敘述分列，故增列第32款。</p> <p>4. 原第32款修正為第33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微者。</p> <p>(二十七)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八)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一)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三十二)<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u></p> <p>(三十三)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微者。</p> <p>(二十七)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八)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一)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三十二)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p> <p>(三)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p> <p>(四)<u>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競試、複習考作弊或平時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u></p> <p>(五)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p> <p>(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p> <p>(十)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p> <p>(十二)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十三)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p> <p>(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p> <p>(三)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p> <p>(四)考試舞弊者。</p> <p>(五)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p> <p>(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p> <p>(十)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p> <p>(十二)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十三)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u>損毀他人名譽、校譽，或其行為涉及民、刑法情事者。</u></p> <p>(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p>	<p>1. 修正第4款，考試舞弊者區分場合及情節。</p> <p>2. 修正第13款與新增第25款，將散播不當資訊與涉及民、刑法情事者分項列出。</p> <p>3. 修正第19款，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點第1款內容修正。</p> <p>4. 原第25款修正為第26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p> <p>(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者。</p> <p>(十八)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p> <p>(十九)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u>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一)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二)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p> <p>(二十三)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p> <p>(二十四)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p> <p>(二十五)<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六)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p>	<p>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p> <p>(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者。</p> <p>(十八)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p> <p>(十九)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嚴重者。</p> <p>(二十)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一)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二)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p> <p>(二十三)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p> <p>(二十四)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p> <p>(二十五)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p>	
<p>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二)審議學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p> <p>(三)召開學生德行評量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p>	<p>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二)審議學生大過、<u>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及高中部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學生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u></p> <p>(三)召開<u>高中部</u>學生德行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p>	<p>「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相關適性輔導由學生德行會議研擬。</p>
<p>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本校輔導單位應為輔導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u>二十日</u>內，依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1.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相關文字。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3. 基隆市未定縣市母法，以教育部公告法規為主。</p>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5.06.26 校務會議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
102.09.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01.20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1.24 校務會議修正
109.1.16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明確原則。
 - (二)平等原則。
 - (三)正當原則。
 - (四)比例原則。
 - (五)學生可預見及理解原則。
-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 (二)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三)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

為。

(六)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七)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九) 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三) 反省、管教作為：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8.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
- (十八) 擔任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榮獲前三名或佳作，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 參加課外活動，表現績優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禮讓婦孺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千元以上），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功者。

九、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以公開表揚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學業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七)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
- (十八)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九)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
- (二十)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二十一)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

在教室內 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二十四)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五) 平時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

(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

(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

(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

(十三)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四) 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六) 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八)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九)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

(二十)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

(二十一)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

(二十三)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
- (三十)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
- (三十一)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

(三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
- (三) 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
- (四)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競試、複習考作弊或平時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 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 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 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
- (十四) 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
- (二十三) 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
- (二十四) 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
- (二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十四、高中部學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記滿三大過仍違反校規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
 - (三) 召開學生德行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
-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相關處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專任輔導老師、班聯會代表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七、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九、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二十一、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
- 學生之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處理。
- 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四、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做法」辦理。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 (一)警告：一週以上。
- (二)小過：三週以上。
- (三)大過：五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二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期行事曆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週次	時間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大德分校
1	6/26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6/30 國中部第三次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6/30-7/7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志願選填 ◎6/30-7/8 五專分區聯免集報 ◎7/1 高中部學生講座，講題：啟動學習歷程圖像思維 ◎7/1 高中部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期末班級設備清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回收班級防疫物資 (08:00-08:30) ◎6/30 大掃除 (10:00-12:00) ◎6/30 休業式 (13:00-14:00) ◎7/1-7/3 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7/1 高國中部補愛校與服務學習時數 (8:00-12:00) ◎7/1-7/15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收 ◎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 ◎7/1 生涯一日營 ◎110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檢核 (7 月底前完成) ◎7/2(六)英資班暑假校外教學 ◎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 ◎110-2 專團經費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書盤點 ◎6/30 暑期借書開始 ◎暑期上午開放借書 (7/1-8/12)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準備外籍英語教師暑期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14:30-16:30 110-2 期末校務會議 ◎7/1 發放 7 月份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0 大掃除 ◎6/30 休業式 ◎6/30 國一、二第三次平時及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6/30-7/7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志願選填 ◎7/1 暑假開始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2	7/3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6 高中部學生課程體驗：密室脫逃(I) ◎7/5 教師增能研習：法式甜點裡的台灣風味 ◎7/7 高中部學生課程體驗：密室脫逃(II) ◎7/6 高中部公告補考名單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7/15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 ◎7/1-3 童軍宣誓暨考驗營 ◎7/5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 9:00-12:00(一忠/一仁) ◎7/6 法治教育與公民實踐活動第一梯次 9:00-12:00(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一)10:00-12:00 遊中山學英文暑期雙語營隊 ◎7/4(一)13:00-15:00 英資班迎新活動暨畢業學長姐返校座談 ◎收回學生輔導紀錄 B 表 ◎二手校服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7/7(10:00-11:00)外籍英語教師暑期營隊 ◎英語村維護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成果報告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核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盤點 ◎午餐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 行政暨慈輝班工作會議 ◎7/4 輔導工作會議 ◎7/4-7/8 服務學習 ◎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

		<p>◎7/7 國中部第三次定期段考成績輸入截止</p> <p>◎6/30-7/7 臺北區高中職免試正式志願選填</p> <p>◎6/30-7/8 五專分區聯免集報</p> <p>◎7/8 高中部補考</p> <p>◎7/9 全國生科競賽</p>	<p>孝/一愛)</p> <p>◎7/4-7/8 高國中部補愛校與服務學習時數 (8:00-12:00)</p> <p>◎7/4 二忠、201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6 二孝、202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8 二仁、203 返校打掃 (9:00-11:00)</p>	<p>收</p> <p>◎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p>			
3	7/10 7/16	<p>◎7/11 高二升高三暑輔開始</p> <p>◎7/11-7/12 分科測驗</p> <p>◎7/12 高中部輸入補考成績及繳交確認單</p> <p>◎7/14-7/15 重補修報名 (08:30-11:30)</p>	<p>◎7/1-7/15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p> <p>◎7/12 11:00 導師遴選會議</p> <p>◎7/11 204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13 205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15 104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15-7/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花蓮)</p>	<p>◎整理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二手校服回收</p> <p>◎收回國一、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p> <p>◎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英資班新生電訪及面談</p> <p>◎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p> <p>◎特教通報網學年度資料填寫</p>	<p>◎書庫整理</p> <p>◎7/13 (09:00-12:00)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p> <p>◎7/13 (13:00-16:00)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p>	◎7/12 9:10 主任會議	<p>◎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p> <p>◎慈輝班經費核銷</p> <p>◎7/11-15 服務學習</p>
4	7/17 7/23	<p>◎7/18 國中部暑輔開始</p> <p>◎7/18 暑期學習扶助(暫定)</p> <p>◎7/18 重補修協調會</p> <p>◎7/18 學生上傳</p>	<p>◎7/15-7/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花蓮)</p> <p>◎7/18 舊生全體返校日暨環境整理 (08:00-10:00)</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二手校服回收</p>	<p>◎書庫整理</p> <p>◎年度大事整理</p>	◎財產盤點	<p>◎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p> <p>◎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p> <p>◎110 學年度慈輝班成果冊製作</p>

		<p>「課程學習成果」檔案截止日</p> <p>◎7/19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錄取公告</p> <p>◎7/19-7/20 重補修繳費 (8:30-11:30)</p> <p>◎7/21 體育班錄取生報到</p> <p>◎7/21 基北區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p> <p>◎7/21 重補修開課公告</p> <p>◎7/22 重補修開課</p>	<p>◎7/20 101、102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22 103 返校打掃 (9:00-11:00)</p> <p>◎7/18-7/20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p> <p>◎7/20-7/22 旗隊集訓 (13:00-16:00)</p> <p>◎7/22 童軍團出遊</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7/20-7/21 12:00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到</p> <p>◎資源班畢業生資料轉銜及通報網轉銜</p>			<p>◎7/19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錄取公告</p> <p>◎7/21 基北區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p>
5	7/24 7/30	<p>◎7/25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p> <p>◎7/27 國中部 111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會議</p> <p>◎7/27~8/2 中午 12:00 止，大學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p> <p>◎7/30~8/2 下午 4:30 止，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志願 (線上登記)</p>	<p>◎7/25-7/27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p> <p>◎7/27-7/29 旗隊集訓 (13:00-16:00)</p> <p>◎7/27 一孝返校打掃 (9:00-11:00)</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二手校服回收</p> <p>◎應屆畢業生進路統計與分析</p> <p>◎110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檢核 (7 月底前完成)</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應屆高關懷學生轉銜通報</p>	<p>◎編製讀書會紀錄本</p> <p>◎統計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p>	<p>◎財產盤點、交接</p> <p>◎保證金退款作業</p> <p>◎7/26 9:10 行政會議</p> <p>◎111-1 代收代辦費審議會議</p>	<p>◎物品財產盤點報廢變賣</p> <p>◎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慈輝班經費結算</p>
6	7/31 8/6	<p>◎8/1 認證失敗，學生再次上傳檔案截止日</p> <p>◎8/1-8/3 (三天下午)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p>	<p>◎8/1-8/19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p> <p>◎8/3 11:00 國一新生班導師抽籤</p> <p>◎8/1-8/3 管樂</p>	<p>◎檢核學生輔導紀錄 B 表</p> <p>◎檢核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二手校服回</p>	<p>◎8/15-8/29 閉館整理</p> <p>◎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p>	<p>◎財產盤點、交接</p> <p>◎8/1 發放 8 月份薪資</p>	<p>◎慈輝班經費結算</p> <p>◎8-9 月早午晚餐小組會議</p>

		<p>◎8/1-8/12 高一新生銜接課程</p> <p>◎8/5 高二升高三暑輔結束</p> <p>◎8/3 10:30 國中部 111 學年度新生編班作業</p>	<p>隊集訓 (13:00-16:00)</p> <p>◎8/3-8/5 旗隊集訓 (13:0)</p> <p>◎8/1 101 返校打掃 (9:00-11:00)</p> <p>◎8/3 102 返校打掃 (9:00-11:00)</p> <p>◎8/5 103 返校打掃 (9:00-11:00)</p>	<p>收</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p> <p>◎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審查並修訂</p> <p>◎高中部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情支巡迴輔導教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申請</p>			
7	8/7 8/13	<p>◎8/8 教師再次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p> <p>◎8/8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檔案截止日</p> <p>◎8/11 學生勾選提交檔案截止日</p> <p>◎8/12 暑輔結束</p> <p>◎8/12 暑期學習扶助結束(暫定)</p> <p>◎8/12 大學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p>	<p>◎8/1-8/19 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p> <p>◎8/8-8/12 (13:00-17:00) 童軍野外技能營</p> <p>◎8/8-8/10 管樂隊集訓 (13:00-16:00)</p> <p>◎8/10-8/12 旗隊集訓 (13:00-16:00)</p> <p>◎8/8 一忠返校打掃 (9:00-11:00)</p> <p>◎8/12 一仁返校打掃 (9:00-11:00)</p>	<p>◎高關懷學生暑期追蹤輔導</p>	<p>◎書庫整理</p> <p>◎開學表單預備</p>	<p>◎財產盤點</p> <p>◎保證金退款作業</p> <p>◎8/9 9:10 主任會議</p>	<p>◎慈輝班學生暑期家訪</p>
8	8/14 8/20		<p>◎8/15 二忠、201 返校打掃 (9:00-11:00)</p> <p>◎8/17 二孝、202 返校打掃 (9:00-11:00)</p>	<p>◎發回國二、三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 <p>◎新生 A 表資料建立</p> <p>◎高關懷學生</p>	<p>◎書庫整理</p> <p>◎幹部訓練預備</p>	<p>◎教職員午餐調查</p>	<p>◎8/15-8/19 暑期輔導</p>

			◎8/19 二仁、203 返校打掃 (9:00-11:00)	暑期追蹤輔導			
9	8/21 8/27	◎8/26 備課日 ◎國中部第1次教學研究會 ◎高中部 111-1 第1次教學研究會	◎8/22 204、205 返校打掃 (9:00-11:00) ◎8/24 104 返校打掃 (9:00-11:00) ◎8/23、24 新生始業輔導 ◎8/25 舊生全體返校日暨環境整理 (08:00-10:00) ◎8/25 班級幹部研習 (10:00-12:00) ◎8/22-8/26 辦理就學貸款 ◎8/26 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09:00-12:00) 環境教育+防災研習 (AED+CPR) (13:00-16:00)	◎8/22 8:00-12:00 基隆市 111 年度生命教育自傷防治課程研習-危機辨識與初級預防教育課程 ◎8/25 9:00-12:00 資優教師增能研習於武崙國中 ◎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	◎書庫整理 ◎新生借書證製作預備	◎8/23 9:10 行政會議 ◎新生午餐調查	◎8/22-8/26 暑期輔導 ◎8/22 慈輝班年度招生學生報到 ◎慈輝班學生住宿 ◎慈輝班夜間課程開始
1	8/28 9/3	◎8/29 備課日 ◎8/30 開學正式上課 ◎期初班級設備清點發放	◎8/30 開學日 1. 導師時間、環境整理 (8:00-11:00) 2. 開學典禮 (11:00-12:00) 3. 正式上課 (13:00 起)	◎召開英資班新生 IGP 暨親師會議 ◎8/29 9:00-12:00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個別召開資源班新生 IEP 擬定會議 ◎資源班課表排定	◎8/30 暑期借書歸還暨新學期開放借閱	◎8/29 14:00 111-1 期初校務會議	◎8/29 備課日 ◎8/30 開學正式上課

附件四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基隆市政府97年5月2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0129952號函修正之「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

二、目的：

- (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
- (六)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週一至週五上學日，學生於6時40分後始得進入校園，放學後應於18時前結束未經申請之活動並離校返家。

四、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負責處室得調整活動期間之上學及放學時間，並應妥善規劃學生到校後之人員清點管制，以確保學生安全無虞。

五、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

- (一)學生於7時50分以後入校者，應至警衛室登記，相關紀錄定期由學務處彙整，並依學生部別審酌個別狀況後，提供各班導師做為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之參考項目。
- (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學生到校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或暫時外出，應向導師報告，並完成外出程序後，始可持證離校。
- (四)每週二實施全校朝會，各班應於7時30分到達指定位置集合，由班長整隊點名並紀錄。
- (五)高中部學生於7時50分前之自主規劃時間，除報備核可之班級或社團活動外，原則仍應進入班級自修。
- (六)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鐘響前應到達指定場所，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除公差勤務外，超過三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若於十五分鐘以內到課者，則改劃記為遲到。
- (七)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或嬉戲奔跑。值日生應利

用時間清潔黑板及整理講桌，於次節課程開始前完成準備。

(八)環境清潔維護是衛生教育之一環，負責學生應利用環境整理時間，迅速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從事打掃工作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嚴禁打鬧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九)午餐：

1. 第四節課程結束後，應於12時10分前完成午餐準備工作。
2. 用餐時應就個人座位，遵守用餐禮儀，不走動不大聲喧嘩，養成良好用餐習慣。
3. 12時20分後始得離開教室進行餐後復原整理工作，並預作午休之準備。

(十)午休：

1. 除公差勤務人員外，所有學生應於12時30分前進教室就位實施午休，藉以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2. 午休期間應關閉教室電燈，因故不在教室者，由副班長註記於黑板。
3. 未經老師允許，避免找老師洽談事務。
4. 因公差勤務行經班級教室外時，應保持安靜，避免交談影響他人午休。

(十一) 午休結束後，應利用學習預備時間完成第五節上課準備。

(十二) 未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者，應於16時10分前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教室，並盡速離校返家。因故需留校活動，需向負責處室報備核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進行活動。

(十三) 第八節課業輔導期間，除體育團隊訓練或教師帶隊實施相關課程外，不開放室內及戶外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或社團練習。

(十四) 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申請留校夜讀者，應準時於指定地點安靜自修，不可擅自留置教室自習。

八、放學後之高中社團練習，得向活動組申請延長練習時間至18時30分。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07:30~07:50	名稱	導師時間	朝會	導師時間	晨辰讀好書	導師時間	國中部
		自主規劃	朝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高中部
07:50~08:00	下課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10	環境整理 課間活動						班級導師規劃
09:10~10:00	第二節						
10:00~10:10	下課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不開放操場、風雨操場及體育館
12:30~12:55	午休						
12:55~13:00	學習預備						
13:00~13:50	第五節						
13:50~14:00	下課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00	下課						
15:00~15:50	第七節						
15:50~16:10	環境整理						不開放操場、風雨操場及體育館
16:10~17:00	第八節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附件五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u>、<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u>、<u>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u>、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u>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u>，<u>教師法第 17 條</u>，<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u>，<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u>、<u>21 條及 24 條</u>，<u>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u>，<u>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3 條</u>，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p>	<p>相關法規已修訂，依現行法規修正。</p>
<p>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p>(二)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p>(三)反省、管教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8.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p>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p>(二)懲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p>(三)反省、管教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9.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p>修正目次序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p>(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p> <p>(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p> <p>(六)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p> <p>(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p> <p>(八)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p> <p>(九)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p> <p>(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p> <p>(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p> <p>(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p> <p>(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p> <p>(十七)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p> <p>(十八)擔任小老師，認真負責者。</p> <p>(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p>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p> <p>(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p> <p>(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p> <p>(六)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p> <p>(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p> <p>(八)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p> <p>(九)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p> <p>(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p> <p>(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p> <p>(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p> <p>(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p> <p>(十七)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p> <p>(十八)其他合於記嘉獎者。</p>	<p>1. 增加第 18 款，將小老師為同學服務表現明確列入嘉獎規定。</p> <p>2. 原第 18 款編號順延。</p>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四)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六)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p> <p>(七)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p>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一)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p> <p>(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三)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p> <p>(四)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六)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p> <p>(七)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p>	<p>1. 依據 110.06.18 基隆市政府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122580 號，說明：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p> <p>(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p> <p>(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p> <p>(十七)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p> <p>(十八) <u>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u></p> <p>(十九) <u>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u></p> <p>(二十) <u>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u></p> <p>(二十一) <u>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u></p> <p>(二十二) <u>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三) <u>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u></p> <p>(二十四) <u>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五) <u>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u></p>	<p>(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p> <p>(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p> <p>(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p> <p>(十四)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五)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p> <p>(十七)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p> <p>(十八) <u>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者。</u></p> <p>(十九) <u>一週無故遲到達三次(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遲到達七次(含)以上者(經學務處及導師認定為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u></p> <p>(二十) <u>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u></p> <p>(二十一) <u>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u></p> <p>(二十二) <u>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u></p> <p>(二十三) <u>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u></p> <p>(二十四) <u>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五) <u>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u></p>	<p>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p> <p>2. 其餘款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六)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者。</p> <p>(二十六)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八)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二)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p> <p>(三)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p> <p>(四)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p> <p><u>(五)平時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u></p> <p>(六)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p> <p>(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p> <p>(八)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p> <p>(九)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p> <p><u>(十三)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u></p> <p><u>(十四)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u></p> <p><u>(十五)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u></p> <p><u>(十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七)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u></p> <p><u>(十八)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u></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p> <p>(二)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p> <p>(三)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p> <p>(四)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p> <p>(五)違反考場規則。</p> <p>(六)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p> <p>(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p> <p>(八)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p> <p>(九)私拆他人函件者。</p> <p>(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p> <p>(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p> <p>(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p> <p><u>(十三)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u></p> <p>(十四)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五)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p> <p>(十六)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p> <p>(十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p>	<p>1. 修正第5款，考試舞弊者區分場合及情節。</p> <p>2. 修正第21款，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點第1款內容修正。</p> <p>3. 將記大過中違反法律行為之敘述分列，故增列第32款。</p> <p>4. 原第32款修正為第33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擅自用電者。</p> <p>(十九)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u>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一)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p> <p>(二十二)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三)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五)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七)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八)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二十九)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三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p> <p>(三十二)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單或其他資料者。</p> <p>(十九)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一)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二)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p> <p>(二十三)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八)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一)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三十二)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p> <p>(三)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p> <p>(四)<u>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競試、複習考作弊或平時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p> <p>(二)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p> <p>(三)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p> <p>(四)考試舞弊者。</p> <p>(五)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p>	<p>1. 修正第4款，考試舞弊者區分場合及情節。</p> <p>2. 修正第13款與新增第25</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p> <p>(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p> <p>(十)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p> <p>(十二)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十三)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p> <p>(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p> <p>(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者。</p> <p>(十八)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p> <p>(十九)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u>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一)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二)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p> <p>(二十三)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p> <p>(二十四)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p> <p>(二十五)<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六)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p>	<p>(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p> <p>(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p> <p>(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p> <p>(十)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p> <p>(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p> <p>(十二)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十三)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u>損毀他人名譽、校譽，或其行為涉及民、刑法情事者。</u></p> <p>(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五)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p> <p>(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p> <p>(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者。</p> <p>(十八)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p> <p>(十九)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嚴重者。</p> <p>(二十)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一)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二)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p> <p>(二十三)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p> <p>(二十四)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p> <p>(二十五)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p>	<p>款，將散播不當資訊與涉及民、刑法情事者分項列出。</p> <p>3. 修正第19款，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點第1款內容修正。</p> <p>4. 原第25款修正為第26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p>		
<p>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二)審議學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p> <p>(三)召開學生德行評量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p>	<p>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二)審議學生大過、<u>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及高中部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學生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u></p> <p>(三)召開<u>高中部</u>學生德行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p>	<p>「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相關適性輔導由學生德行會議研擬。</p>
<p>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本校輔導單位應為輔導處。</p>
<p>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依<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u>二十日</u>內，依本校「<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1.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相關文字。</p> <p>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3. 基隆市未定縣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母法，以教育部公告法規為主。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5.06.26 校務會議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
102.09.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01.20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1.24 校務會議修正
109.1.16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明確原則。
 - (二)平等原則。
 - (三)正當原則。
 - (四)比例原則。
 - (五)學生可預見及理解原則。
-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 (二)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三)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 (七)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九) 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二)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三)反省、管教作為：

-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7. 實施靜坐反省。
- 8.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
- (十八) 擔任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榮獲前三名或佳作，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 參加課外活動，表現績優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禮讓婦孺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千元以上），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功者。

九、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以公開表揚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有

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學業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七)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
- (十八)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九)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
- (二十)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二十一)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 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 (二十四)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

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五)平時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

(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

(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

(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

(十三)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五) 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十六)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八)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

(十九)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

(二十)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

(二十二)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

(二十九)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

(三十)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

(三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 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

(三) 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

(四)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競試、複習考作弊或平時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十) 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二) 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十三) 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 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

(十四) 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五)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七)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十九)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二十) 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

(二十三) 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

(二十四) 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

(二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二十六)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四、高中部學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 記滿三大過仍違反校規者。

- (二)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審議學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
- (三)召開學生德行評量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
-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相關處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專任輔導老師、班聯會代表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七、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九、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二十一、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
- 學生之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處理。
- 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

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四、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做法」辦理。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五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二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